

World-link

LOGISTIC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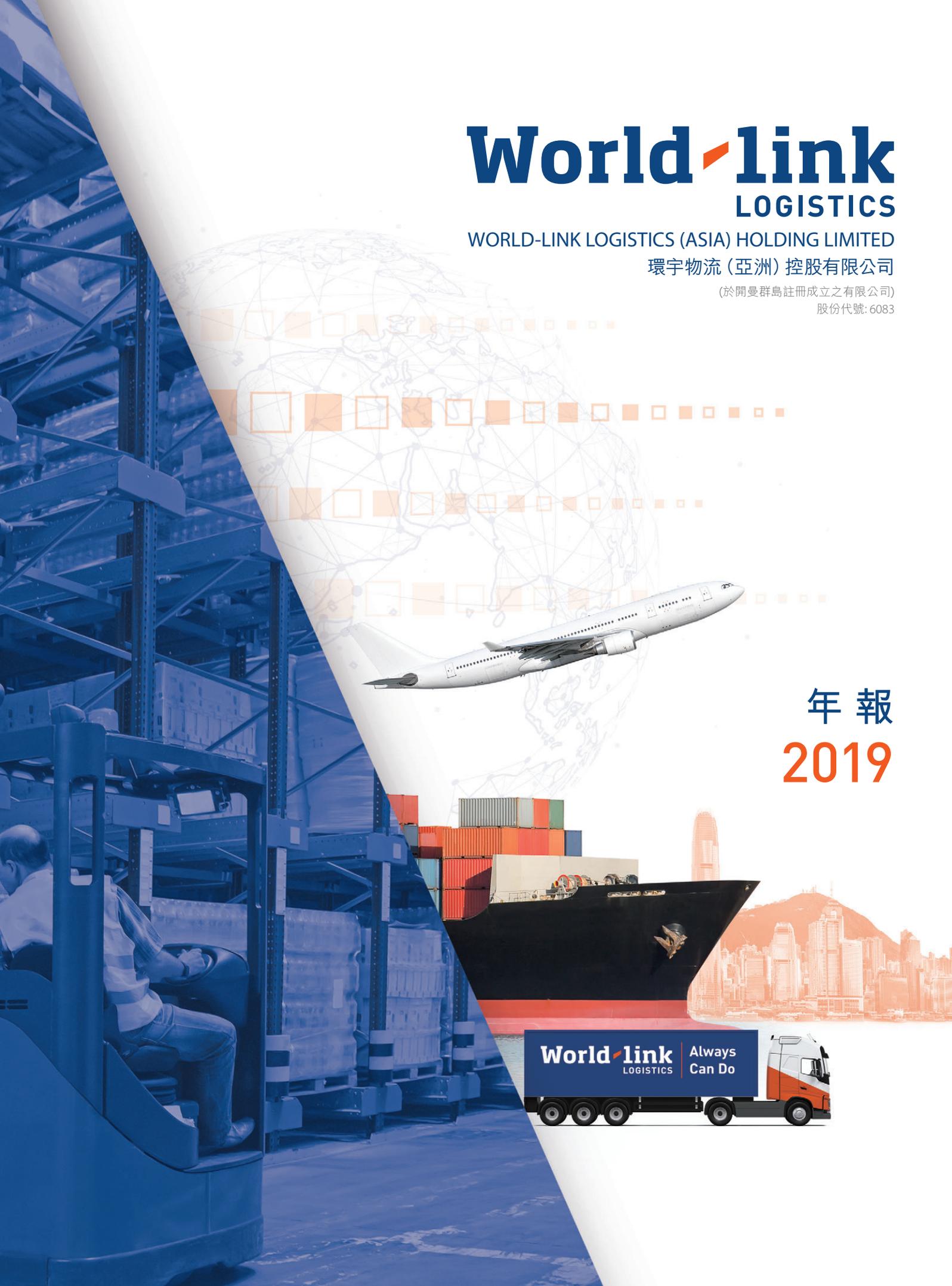
WORLD-LINK LOGISTICS (ASIA) HOLDING LIMITED

環宇物流(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083

年報
2019



World-link
LOGISTIC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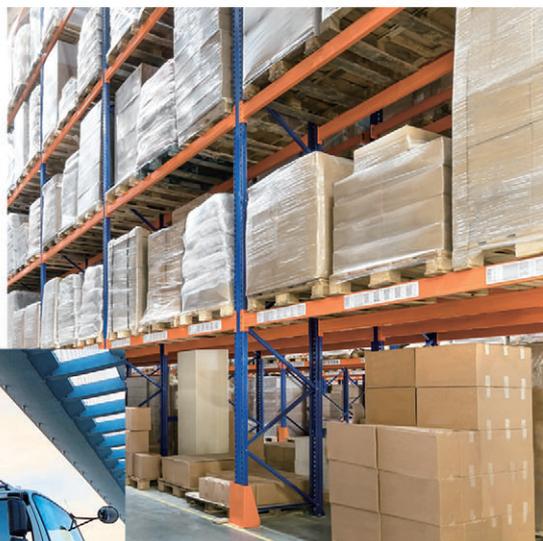
Always
Can Do



目錄

主席報告	2-3
公司資料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8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9-11
企業管治報告	12-21
董事會報告	22-29
獨立核數師報告	30-33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34
綜合財務狀況表	35
綜合權益變動表	36
綜合現金流量表	3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8-87
財務概要	88





楊廣發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九年」)之年報。

儘管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對我們而言艱難重重，我們於二零一九年錄得強勁增長。經濟於二零一八年第二季度開始下滑。於二零一九年，我們同時受到內外因素所衝擊，本地社會運動以及中美貿易戰均導致經濟下滑。根據「tradingeconomics.com」(一個提供歷史經濟數據、預測、新聞等資料的網上平台)所發表的統計數字，在二零一八年整體國內生產總值上升2.9%，惟二零一九年縮減1.2%，乃自二零零九年以來首次出現年度下跌，香港本地生產總值於二零一九年第三及第四季度均錄得負增長，使經濟陷入技術性衰退。儘管二零一九年香港經濟下滑，本集團二零一九年在吸納新客戶方面表現良好。新客戶的詳情將於「業務回顧」一節論述。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投資倉庫翻新及提升資訊科技系統，這為食品部分客戶提供服務奠定了穩固基礎。二零一九年理想的財務業績反映了有關投資的成功及帶來的回報。本集團不僅專注發展快速消費品(「快速消費品」)分部內的個人護理部分，更自二零一七年起致力發展快速消費品分部內的食物部分。快速消費品分部內食物部分的收益於二零一九年大幅增長，反映出二零一八年投資倉庫翻新及提升資訊科技系統的回報。於二零一九年，快速消費品分部內食物部分的收益較二零一八年增加89.1%。



主席報告

利潤率得以提升有賴我們成功利用科技控制成本。利潤率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2%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1.4%。科技的應用有助本公司削減成本，並改善整體營運準確度及效率。例如，應用條碼掃描器有助提升提貨效率、減少人為錯誤及解決人手不足的問題。

展望

受COVID-19疫情爆發影響，儘管我們於本年報刊發時尚未能合理地計算出疫情對財務表現的潛在影響幅度，惟預期二零二零年的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然而，在挽留及招攬新客戶方面，管理層對本集團的服務質素及團隊精神充滿信心。憑藉高質素的服務及經驗豐富的團隊，管理層深信我們能夠在此艱難時期繼續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及支援。

本集團將繼續積極致力推動預防及控制工作以防止COVID-19疫情在其物業進一步傳播，並確保僱員健康及安全。本集團亦將全力開拓新業務，並促進業務組合多元發展，從而為股東持續帶來穩定回報。我們將於二零二零年進一步發展我們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的重點業務及策略—冷鏈業務分部。在充滿荊棘的二零二零年，我們將利用科技進行嚴格的成本控制。新收益及嚴格的成本控制於二零二零年均會有助本集團為股東持續帶來穩定回報。

致謝

本人謹代表各位董事感謝全體員工，在二零一九年面對種種挑戰的情況下仍然勤勉盡責、盡忠職守，協助本集團於本年度取得如此成就。

本人亦謹此為尊貴客戶及業務夥伴一直以來的鼎力支持致以衷心謝意，並感謝股東對本集團寄予的信心。未來，我們將努力締造可持續的股東價值及穩健的財務表現。最後，本人亦衷心感謝各位董事為推動本集團發展所提供的指引、意見及見解。

主席兼行政總裁

楊廣發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楊廣發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
李鑑雄先生
陸有志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侯思明先生
麥東生先生
鍾智斌先生

公司秘書

梁可怡女士，CPA, FCIS FCS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侯思明先生(主席)
麥東生先生
鍾智斌先生

提名委員會

楊廣發先生(主席)
麥東生先生
鍾智斌先生

薪酬委員會

麥東生先生(主席)
陸有志先生
鍾智斌先生

授權代表

楊廣發先生
梁可怡女士

公司網站

<http://www.world-linkasia.com>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於財務匯報局條例下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法律顧問

崔曾律師事務所
香港
灣仔
菲林明道8號
大同大廈
22樓2201-2203室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荃灣
德士古道150至164號
聯合貨運中心3樓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主要往來銀行

東亞銀行
富邦銀行

股份代號

608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儘管超市商品零售增長放緩，惟本集團仍能錄得大幅增長的溢利。超市零售增長放緩對我們的重點業務之一——屬於快速消費品分部內的個人護理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政府統計處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刊發的《零售業銷貨額按月統計調查報告》，總銷貨價值較二零一八年全年減少11.1%。更精確地說，與本集團客戶業務相關的超市快速消費品於二零一九年的臨時估計銷貨價值較二零一八年增加0.7%。增長放緩反映出本集團快速消費品分部內的個人護理業務面對著艱難環境。儘管如此，本集團在逆境中努力吸納新客戶及加強與現有客戶之業務關係，令本集團的新業務較二零一八年增長56.7%，同時自然增長亦錄得20.8%。新業務增長是來自一間新收購公司（請參閱我們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的公告及本報告第6頁首段以了解收購事項的詳情）及其他新客戶（於下段詳述）所產生的收益。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奠定了基礎，投資的成果可見於二零一九年大幅上升的收益。

二零一九年的成就

本集團繼續策略性擴展快速消費品分部內的食物業務。於二零一九年年初，本集團開始為一名跨國寵物健康營養品製造商之新客戶（「新寵物健康營養品客戶」）提供全方位供應鏈服務，該客戶是寵物健康營養品行業龍頭。於下半年，本集團亦開始為一名現有客戶（總部設於美國且領先全球的糖果製造商）就其另一品牌一口香糖及薄荷糖提供服務。該兩名客戶有助本集團擴展快速消費品分部內的食物業務。於二零一九年，快速消費品分部內的食物業務的收益相比二零一八年增加89.1%。

除了提供企業對企業（「B2B」）服務外，本集團亦開始提供企業對消費者（「B2C」）服務，即上門送貨服務。年內，本集團開始為一間總部設於瑞士之咖啡膠囊公司提供上門送貨服務。本集團過往一直專門為商業客戶提供全方位供應鏈服務，而上門送貨乃本集團的全新業務。本集團將服務由B2B擴展至B2C是本集團的重要里程碑。

本集團亦不忘發展冷鏈業務分部。本集團為台式餐廳、越式餐廳、中式餐廳、茶餐廳及快餐店等各類餐廳提供冷鏈物流服務。於二零一九年第三季度，本集團成功招攬另一間香港知名連鎖餐飲公司，並開始為其提供冷鏈物流服務。本集團每日由早上九時至晚上九時提供冷鏈物流服務，服務範圍遍佈全港。管理層深信，冷鏈物流業務分部將於二零二零年繼續為本集團的強勁增長部分。本集團將繼續提升服務質素，從而拓展本集團的業務及客戶群。

為於物流業取得成功，我們對服務質素精益求精。儘管二零一八年困難重重，我們慶幸客戶在二零一九年繼續讚揚我們的高質素服務。於二零一九年，客戶及ISO審核員皆對本公司抱有正面評價。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之審核中，新寵物健康營養品客戶讚揚我們的追縱系統可靠高效，提貨系統準確。一名現有客戶（為跨國家族式糖果及寵物護理品牌生產商）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之審核作出正面評價及意見，並表揚我們就本集團之食品管理安全系統提供全面的資料。於二零一九年八月進行的ISO 9001認證審核中，審核員指出，我們展示出我們有能力把食物管理安全系統達致產品或服務協定範圍內的要求，以及符合本集團的政策及目標。

本集團已拓展至一般貿易業務，並透過於年內收購的新公司在澳門設立據點。新收購公司主要從事一般貿易，包括於澳門批發及買賣日用品及藥物（「新收購公司」）。請參閱我們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的公告，以了解有關收購目標公司的詳情（「該等公告」）。於二零二零年，本集團將繼續擴展一般貿易業務，進一步將物流業務拓展至一般貿易分部。新收購公司有助本集團在香港及澳門拓展貿易業務，具有策略性作用。

二零二零年將會是艱難的一年，本集團將繼續致力開拓新業務，並促進業務多元發展。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55,2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97,200,000港元，增幅約27.0%。收益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與寵物健康營養品行業龍頭之一的新客戶建立業務關係，以及擴展服務至一名現有客戶的另一品牌，該客戶為一間跨國口香糖及薄荷糖製造商。

其他淨收益及收入淨額

其他淨收益及收入淨額由銀行利息收入及其他雜項收入組成。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淨收益及收入淨額分別為500,000港元及2,100,000港元。升幅乃由於二零一九年收購新公司產生的1,500,000港元之議價收購所致。請參閱我們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的公告以瞭解詳情。

僱員福利開支

僱員福利開支主要包括工資及薪金、獎勵股份、醫療福利以及其他津貼及福利。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僱員福利開支約為57,3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52,700,000港元）。增幅主要由於派發金額較高的花紅以激勵員工以及新收購公司員工的薪金開支所致。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別合共有253名及223名全職僱員。員工數目減少乃由於自然流失及精簡本集團的組織架構所致。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主要涉及倉庫及增值服務的其他營運成本、用電、維修與保養、消費品、酬酢、各種收費、辦公室及倉儲供應。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開支分別約13,400,000港元及14,300,000港元。升幅乃由於年內新收購公司產生之其他開支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計算的香港利得稅撥備。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已就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一九年課稅年度之利得稅授出寬免。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a)。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純利約22,5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102.7%。純利顯著上升乃主要由於(i)來自新寵物健康營養品客戶的收益；(ii)為一名現有客戶(為總部設於美國且領先全球的糖果製造商)就其另一品牌口香糖及薄荷糖提供服務；(iii)向一間香港知名連鎖餐廳公司提供冷鏈物流服務；(iv)為一間總部設於瑞士之咖啡膠囊公司提供上門送貨服務；及(v)在收購新公司時產生的議價收購(包括在其他收入內)的一次性影響。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之營運及投資主要由產生自業務經營的現金撥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流動資產淨值約53,5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78,80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47,7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32,900,000港元及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短期銀行存款13,000,000港元)。董事確認，本集團將有足夠財務資源，以於可見將來到期時履行其責任。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年末總銀行借款除以資產總值計算)為零(二零一八年：零)。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活動均位於香港及澳門並以港元及澳門元(澳門元)計值。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董事將持續監察相關外匯風險，並會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八年：無)。

股息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董事會宣派特別股息每股本公司股份1.5港仙，合共約7,411,007港元（「特別股息」）。特別股息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三）向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八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

董事會欣然宣佈，建議支付每股股份1.0港仙（二零一八年：1.0港仙）之末期股息（「末期股息」）為數合共4,980,671港元之決議案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通過。

董事會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惟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告作實。末期股息（倘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獲股東批准）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三）或前後以現金向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即釐定收取末期股息權利之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

為釐定有權獲得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擬派末期股息每股股份1.0港仙的人士，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使股東符合資格享有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在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資本架構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董事定期檢討本集團資本架構。作為該檢討的一部分，董事考慮資金成本及各類資本的相關風險。本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份以及發行新債項及贖回現有債項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本集團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銀行借款（二零一八年：無）。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共有45,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45,000,000港元）的銀行融資，其由本公司擔保。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重大收購及出售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的公告，本公司於年內已完成須予披露交易，並已收購一間新公司。新收購公司主要從事一般貿易，包括於澳門批發及買賣日用品及藥物。請參閱該等公告及本報告第6頁首段以瞭解詳情。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僱用223名（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3名）全職僱員。我們根據資歷、職責、貢獻及年資等因素釐定僱員薪酬。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執行董事

楊廣發先生，67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本集團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楊先生亦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彼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自一九九四年一月及二零零九年七月起分別擔任World-Link Roadway System Company Limited及環宇貨業包裝有限公司的董事。楊先生於一九七零年七月在香港完成中學教育。自成立本集團業務以來，楊先生藉由管理本集團的倉庫、與客戶磋商業務交易及向潛在客戶推廣本集團的業務，已於物流業累積逾25年經驗。除上述者外，楊先生現時亦負責本集團整體企業策略規劃、業務發展及主要決策。

李鑑雄先生，66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獲委任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彼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自一九九零年十月及一九九六年三月起分別擔任World-Link Roadway System Company Limited及環宇貨業包裝有限公司的董事。李先生於一九七一年八月在香港完成中學教育。自成立本集團業務以來，李先生藉由管理本集團的車隊及運輸服務，於物流業累積逾25年經驗。自二零零零年起，李先生為本集團的營運總監，除上述者外，彼目前負責監察本集團的業務營運。

陸有志先生，55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陸先生亦為薪酬委員會成員之一。陸先生自二零零九年七月起擔任World-Link Roadway System Company Limited及環宇貨業包裝有限公司的董事。自二零零九年起，陸先生一直為本集團商務總監，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發展及本集團支援服務分部。

陸先生分別於一九八九年七月、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及二零零三年五月取得英國威爾斯大學商業研究理學士學位、英國薩里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香港城市大學中國商業專業管理持續教育文憑。

陸先生於食品與飲料、餐飲及物流業擁有逾15年經驗。於一九九七年九月至二零零四年五月，陸先生於食品供應商香港聯合利華食品有限公司(前稱CPC/AJI (Hong Kong) Limited)擔任銷售經理，負責制定銷售策略及掌管(i)香港及澳門的銷售團隊；及(ii)該公司的出口部門。自二零零四年六月至二零零七年二月，陸先生於HAVI Food Services (Hong Kong) Limited (現稱HAVI Logistics Services (Hong Kong) Limited)擔任高級經理，並在其後擔任副總監，該公司為一間主要從事向客戶提供全套供應鏈解決方案(例如運送食品及非食品物流貨品、提供貯存及裝卸服務、提供供應鏈品質管理以及供需規劃服務)的公司。於彼任職期間，陸先生負責處理該公司的客戶關係及業務發展，並為新客戶制訂營運程序流程。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陸先生於香港及台灣能多潔榮業(一間主要從事為商界提供滅蟲及衛生服務的公司)擔任董事總經理，負責該公司的整體業務發展。

獨立非執行董事

侯思明先生，43歲，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侯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一級榮譽，主修專業會計）。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侯先生於投資銀行及業務鑑證行業擁有超過20年經驗。侯先生現時為主要從事企業諮詢服務的西證（香港）融資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企業融資部主管，負責提供企業融資意見。

侯先生(i)自二零一三年九月至二零一六年九月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QP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24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ii)自二零一五年一月至二零一七年三月擔任GEM上市公司萬星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愛特麗皮革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9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iii)自二零一六年一月起一直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雲遊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84）的獨立非執行董事；(iv)自二零一七年五月起一直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上海証大房地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5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v)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起一直擔任GEM上市公司1957 & Co. (Hospitality) Limited（股份代號：849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vi)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起一直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華滋國際海洋工程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5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vii)自二零一九年十月起一直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瑞誠（中國）傳媒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4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智斌先生，52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鍾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行政人員工商管理課程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彼獲選為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的專業成員。

於一九八八年，鍾先生加入筆克集團，並於全球各地展覽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彼自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二年為活動推廣總經理，負責一組國際客戶及國際著名品牌的項目。自二零零三年起至二零零五年止期間，彼獲委任為筆克集團附屬公司Bizart Asia Limited的總經理。彼自二零零六年起為名唐展覽集團有限公司的共同創辦人及副主席，該公司專門從事展覽承辦、活動營銷、參展商服務及數碼解決方案，並於亞洲擁有9個辦事處。

麥東生先生，59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麥先生自二零零四年起為翁宗榮律師行之律師及合夥人。於一九九八年，彼取得伍爾弗漢普頓大學法學學士學位。於二零零零年，彼取得香港大學法律深造證書。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高級管理人員

梁可怡女士，34歲，為本集團首席財務官、公司秘書兼授權代表。彼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加入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由財務總監的職位擢升為首席財務官，主要負責財務申報、財務規劃、庫存、財務監控及公司秘書事務。梁女士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一五年取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榮譽文學士學位及企業管治碩士學位。梁女士自二零一一年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自二零一五年起成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的會士，且自二零一五年起一直為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的會員。彼自二零一八年起成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士及特許公司治理公會資深會士。梁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加入本集團前，梁女士於二零零七年九月效力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任職審計部助理，且彼於二零零九年十月獲擢升為同一部門高級核數師。彼於二零一一年離開該公司。梁女士於向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上市公司及跨國企業提供服務(包括財務管理、風險管理、內部監控以及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及主要收購的服務)方面具備豐富經驗。彼於二零一五年離開德勤後並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堡獅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92)的附屬公司堡獅龍企業有限公司任職。

陳富元先生，40歲，自二零一六年一月起為本集團的商務總監，現時領導一支處理日常運送的團隊，負責確保客戶滿意及維持服務高質素。彼自二零一四年七月起成為本集團的營運經理。彼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且彼於加入本集團之前，於物流及供應鏈擁有超過十年經驗。陳先生分別於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六年在香港理工大學取得航運科技及管理理學士學位及工業物流系統碩士學位。

加入本集團前，陳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八月至二零零三年二月為River Trade Terminal Co. Ltd.的助理監事。陳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五月至二零零八年三月擔任德翔海運有限公司的助理經理。於二零零八年七月至二零零九年一月，彼任職Woolworths Group Asia Limited的供應鏈分析員。於二零零九年三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彼加入德安物流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出任供應鏈經理。

黃耀光先生，66歲，為本集團定製服務經理。黃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管理本集團定製服務部的整體營運。

加入本集團前，黃先生於一九七三年十月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五日出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盈科數碼動力有限公司(現稱電訊盈科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的消費者銷售及渠道部單位經理。於二零零四年八月至二零一一年十月，彼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香港電訊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23)旗下附屬公司HKT Services Limited任職電訊服務部小組主任。

吳鳳斯女士，50歲，為本集團的商務經理。彼於一九九一年九月加入本集團，其於二零一一年七月獲委任為本集團的商務經理。彼負責領導日常配送營運團隊及編製本集團的營運分析報告。吳女士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取得墨爾本皇家理工大學運輸管理商學士學位。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日期前三年，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與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及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董事認為，在本集團的管理架構及內部控制程序中融入良好企業管治的核心元素，有助平衡本公司股東、客戶及僱員的利益。董事會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確保本集團的經營活動及決策過程受到恰當及審慎規管。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已設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並以書面訂明特定職權範圍。

除偏離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外，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應予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士兼任。楊廣發先生(「楊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鑒於楊先生為本集團共同創辦人之一，兼自一九九四年及二零零九年起分別一直經營與管理World-Link Roadway System Company Limited及環宇貨業包裝有限公司，故董事會認為由楊先生兼任該兩個職位可以實現有效管理及業務發展，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認為偏離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就此情況而言屬恰當。

董事會相信，董事會由資深及優秀人士所組成，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運作管理將可充分確保權力及權責取得平衡。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不較上市規則附錄10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載規定交易準則寬鬆的操守守則。本公司對各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並不知悉董事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現任何不遵守規定交易準則及有關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之情況。

競爭權益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概不知悉董事、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業務或權益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以及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楊廣發先生、李鑑雄先生、陸有志先生、Orange Blossom International Limited、Best Matrix Global Limited及Leader Speed Limited(統稱「契諾人」)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訂立不競爭契據(「契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成為主板上市公司，而契據於同一天生效。契據詳情已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有關股份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轉往主板上市之公告之「競爭權益」一節內披露。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已代表本公司審視契據的合規情況，並信納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彼等的聯繫人士已遵守契據的條文。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於本年度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楊廣發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
李鑑雄先生
陸有志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侯思明先生
麥東生先生
鍾智斌先生

有關主席及本公司其他董事的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

遵照上市規則第3.10及3.10A條，本公司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比例超過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且當中至少有一名擁有合適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本公司已接獲有關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的年度確認書，並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多項指引，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憑藉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涉獵甚廣之經驗且鑒於本集團之業務性質，董事會認為，董事具備平衡之技術與經驗，有助本集團業務發展。

董事會職能

董事會的主要職能包括：

- 審閱、批准並監察基本財務與業務策略及主要企業行動；
- 批准主要收購或出售、企業或財務重組、發行本公司股份(「股份」)及其他股本或債務工具、向本集團股東支付股息及作出其他分派；
- 評估本集團所面對的風險，並檢討及實行管理有關風險的適當措施；
- 甄選主要管理行政人員並評估其表現與薪酬；
- 批准董事會的成員提名；
- 檢討並批准薪酬委員會建議的董事會及主要管理行政人員薪酬架構；及
- 承擔企業管治的整體責任。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1.2條，管理層須每月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供更新資訊。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執行董事已經及將會繼續向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有關本集團狀況及前景的任何重大變動的更新資訊，該等資訊被視為足以向董事會提供有關本集團表現、狀況及前景的一般更新情況，使彼等能夠對有關情況作出公平及清晰的評估，以達致守則條文第C.1.2條所規定的目的。

董事之委任年期及重選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年期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六日起為期三年，惟可根據細則遭提早罷免職務，並須遵守細則的退任及重選條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以特定年期委任及須接受重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年期為期一年，惟可根據細則遭提早罷免職務，並須遵守細則的退任及重選條文。

概無董事(包括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的董事)訂有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細則第108條規定，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須按照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董事輪值退任方式輪值告退，而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持續專業發展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5條，所有董事均須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確保彼等對董事會作出知情及相關貢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董事均參與持續專業發展，相關詳情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座談會／ 閱讀有關業務或 董事職務的相關資料 有／無
執行董事	
楊廣發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	有
李鑑雄先生	有
陸有志先生	有
獨立非執行董事	
侯思明先生	有
麥東生先生	有
鍾智斌先生	有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上市規則第3.10A條之規定。此外，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當中，侯思明先生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確認書。根據該等確認書，本公司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獨立人士。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協助董事會履行職務，董事會由三個董事委員會輔助，分別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該等委員會具備足夠能力達成其職責，其職權範圍經由董事會批准，並可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world-linkasia.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查閱。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成立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侯思明先生、鍾智斌先生及麥東生先生。侯思明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第C.3.3段採納書面職權範圍。董事會有責任確保公司設有有效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架構，包括針對重要業務流程的效能及效率、保護資產安全、保存妥善的會計記錄及財務資料的可靠性，以及非財務因素(例如主要營運表現指標基準的選取)的內部監控。董事會已授權審核委員會初步建立及維護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架構及本集團管理層的操守準則。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檢討及監督本集團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以及風險管理制度。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業績。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成立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薪酬委員會包括麥東生先生、陸有志先生及鍾智斌先生，其中麥東生先生為主席。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B.1.3段採納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其中包括)為釐定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特定薪酬待遇，包括實物利益、退休福利、賠償款項(包括喪失或中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並向董事會就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提供建議。

薪酬政策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乃按僱員及高級行政人員的表現、資歷、所展現能力及可資比較市場水平向彼等給予獎勵。薪酬待遇一般包括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及酌情花紅。薪酬委員會將每年檢討全體董事的薪酬待遇，確保其足以吸引及留聘幹練的行政人員團隊。

董事以薪金、董事袍金、股份及退休計劃供款形式收取酬金。各董事的董事袍金須經董事會考慮薪酬委員會的推薦意見後酌情不時檢討。各董事的薪酬待遇乃參考市場條款、資歷、經驗及董事於本集團的職務和職責而釐定。

董事委員會(續)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已制訂書面職權範圍。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名委員會成員包括楊廣發先生、麥東生先生及鍾智斌先生，其中楊廣發先生為主席。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A.5.2段採納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董事委任及董事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3.92條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認同董事會具備切合本公司策略所需之均衡技能、經驗、專業知識與多元化之視野，將可帶來裨益。本公司深信，董事會多元化可加強決策能力，而董事會的整體效能可達致可持續業務營運，並提升股東價值。

董事會之委任一直並將繼續基於所選的候選人為董事會所帶來的價值及貢獻，以配合與擴大董事會整體才能組合、經驗與觀點，並考慮到本公司的企業策略以及多元化的多方位裨益，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經驗、文化與教育背景、專長、技能及知識，以及董事會不時視為相關之任何其他因素，以達致董事會多元化。

可衡量的客觀因素

董事會近日已對董事會的架構、大小及組成(包括各種技能、知識及經驗)作出檢討。下表詳列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

董事姓名	年齡組別			
	50歲以下	50歲至55歲	56歲至60歲	60歲以上
楊廣發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
李鑑雄先生				✓
陸有志先生		✓		
侯思明先生	✓			
麥東生先生			✓	
鍾智斌先生		✓		

董事姓名	專業經驗				
	物流業	管理	會計及財務	法律	展覽業
楊廣發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	✓			
李鑑雄先生	✓	✓			
陸有志先生	✓	✓			
侯思明先生			✓		
鍾智斌先生					✓
麥東生先生				✓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續)

可衡量的客觀因素(續)

董事會將藉此機會於甄選及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合適候選人任命為董事時，逐漸增加女性成員的比例。董事會將確保於性別多元化上達致男女平衡，並參考持份者的期望以及國際及本地的最佳常規，最終目標為董事會帶入性別平等。董事會亦期望擁有本集團核心市場直接經驗並來自不同種族背景的董事佔有適當的比例，藉此反映本集團的策略。

實施及監督

提名委員會將監督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並每年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將審閱並監督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以確保其持續的有效性。

提名政策

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採納提名政策(「提名政策」)，當中列明甄選、委任及重新委任董事的程序，包括若干甄選標準及董事會成員繼任規劃考慮事項。

提名政策重新制定如下。

1. 提名委員會於履行其職務時須充分考慮下列原則：
 - (a) 就董事會的組成—董事會應切合本公司業務所需而具備適當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觀點。董事會中執行董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合應保持均衡，以使董事會上有強大的獨立元素，能夠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有足夠才幹和人數，以使其意見具有影響力；及
 - (b) 就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本公司應設有正式、經審慎考慮並具透明度的董事甄選、委任及重新委任程序，並設定有序的董事繼任計劃(如認為有需要)。其應確保董事會組成人員的變動不會帶來不適當的干擾。全體董事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定期接受重選。
2. 用於考慮候選人是否符合資格的標準，應視乎候選人是否能投入足夠時間及精神以處理本公司事務，並促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經驗、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使董事會能有效履行其職責，尤其是下文所載各項：
 - (a) 參與董事會會議，在涉及策略、政策、表現、職責、資源、主要委任及操守準則等事宜上作出獨立判斷；
 - (b) 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發生潛在利益衝突時發揮領導作用；
 - (c) 應邀出任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其他管治委員會成員；
 - (d) 透過出席及參與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會議，以其技能、專業知識、不同背景及資格為其所服務的董事會及任何委員會作出貢獻；

董事委員會(續)

提名委員會(續)

2. (續)

- (e) 監督及監察本公司在達致既定之企業目標及目的的表現；
- (f) 遵守董事會不時訂定，或本公司憲章文件不時所載，或法例或上市規則不時施加的任何規定、指示及規例(倘適用)；及
- (g) 倘建議委任候選人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則須根據(其中包括)上市規則第3.13條(經聯交所可能不時作出修訂)所載的因素評估其獨立性。

董事提名程序

於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的條文規限下，倘董事會釐定所需新增或替代董事，提名委員會可採取各種渠道以識別適當候選人，包括來自董事、股東、管理層、本公司顧問及外部獵頭公司的推薦。

退任董事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時，提名委員會須考慮及(倘適用)推薦該名退任董事於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一份載有該名退任董事必要資料的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大會前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股東可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的法律及規例於股東大會上提名任何人士出選董事。有關動議的程序載於本年報第21頁。

董事會將不時審閱提名政策並監察其實施情況，以確保其持續有效及遵守監管規定及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續)

會議出席紀錄

各董事出席於本年度舉行之董事會會議、審核委員會會議、提名委員會會議、薪酬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之記錄載於下表：

董事姓名	董事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會議	提名委員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會議	股東大會
年內舉行的會議數目	10	5	2	1	1

出席的會議數目／有權出席的會議數目

執行董事

楊廣發先生	9/10	–	2/2	–	1/1
李鑑雄先生	8/10	–	–	–	1/1
陸有志先生	7/10	–	–	0/1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侯思明先生	9/10	5/5	–	–	1/1
鍾智斌先生	10/10	5/5	2/2	1/1	1/1
麥東生先生	8/10	4/5	2/2	1/1	1/1

問責性及審核

董事及核數師對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所有董事均瞭解彼等有責任於各個財政期間編製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以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的事務狀況及於該期間的業績及現金流量。在編製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會已選定及貫徹採用適當的會計政策，作出審慎、公平及合理的判斷及估計，以及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負責採取所有合理必要步驟保障本集團的資產，以及避免及偵測欺詐及其他違規行為。有關核數師對綜合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的聲明載於獨立核數師報告。董事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繼續採用持續經營基準，並不知悉與任何事件或情況相關，且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的重大不明朗因素。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本公司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所提供的核數及非核數服務已付或應付的酬金如下：

	港元
核數服務	1,040,000
非核數服務	6,000

問責性及審核(續)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確認其對本集團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成效的責任。董事會已逐年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的成效，當中涵蓋所有重大監控事宜，包括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及營運。董事會認為，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卓有成效。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的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已設立企業管治部門，以對本集團營運進行定期內部監控審閱及法律合規審閱，並在認為有需要或適當時向審核委員會提呈其報告(包括任何補救計劃)，以供考慮。根據此制度，審核委員會經周詳考慮後，將向董事會提呈其對該等補救計劃的建議，董事會將對該等補救計劃的實施作最終決定。

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

本公司已制訂及設立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監控。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就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採納一套行為守則。本集團其他可能擁有本公司內幕消息的僱員亦須遵守有關交易限制。任何內幕消息及任何可能構成內幕消息的資料均被立即識別、評估及上報董事會，由董事會決定是否有需要作出披露。內幕消息及根據上市規則須予以披露的其他資料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的網站內公佈。

投資者及股東關係

本公司已就其與股東、投資者及其他持份者之間設立多個溝通渠道。當中包括(i)刊發中期及年度報告；(i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讓股東向董事會提出意見及交流看法；(iii)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更新及登載本集團的主要資訊；(iv)本公司網站作為本公司與其股東及投資者之間的溝通渠道；及(v)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股東處理所有股份登記事宜。

本公司旨在為其股東及投資者提供高水平的披露及財務透明度。董事會致力通過刊發中期及年度報告及／或寄發通函、通告及其他公佈，清晰、具體、及時地定期提供關於本集團的資訊。

本公司努力考慮其股東之意見及建議，並回應股東關注之事宜。本公司鼓勵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給予最少2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知。董事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或(倘彼等缺席)董事均會出席大會以解答股東有關本集團業務之提問。為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2條，管理層將確保外聘核數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解答有關進行審核、編製核數師報告及報告內容、會計政策及核數師獨立性之提問。

所有股東均有法定權利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提呈議題供股東考慮。根據細則第64條，一名或多名於遞交請求日期持有賦予權利可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東，可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該請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秘書提交，以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處理該請求註明的事項。

企業管治報告

問責性及審核(續)

投資者及股東關係(續)

倘股東欲建議一名人士(「候選人」)於股東大會上參與本公司董事選舉，彼應將書面通知(「書面通知」)提交至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新界荃灣德士古道150至164號聯合貨運中心3樓。

書面通知(i)必須包括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規定的候選人個人資料；及(ii)必須由相關股東簽署，並由候選人簽署表示彼願意獲推選為董事及同意刊發其個人資料。

遞交書面通知的限期由寄發股東大會通知後一日起開始，並於不遲於該股東大會日期前七日結束。

為確保本公司股東在毋須延後股東大會的情況下，有足夠時間收取及考慮選舉候選人為本公司董事的建議，務請股東在可行情況下盡快於指定舉行該選舉的股東大會日期前至少15個營業日提交及遞交書面通知。

為促進有效溝通，本公司亦設立網站(www.world-linkasia.com)，網站內包括有關本集團及其業務的最新資訊。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向董事會負責，以確保董事會程序獲得遵守及董事會活動能有效率和有效益地進行。該等目標乃透過嚴謹遵守董事會程序及適時編製及發送董事會會議議程及文件予董事而得以達成。公司秘書編製及保存所有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以充分詳盡紀錄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所考慮的事項及所達致的決定，包括任何董事提出的關注事項或表達的不同觀點。所有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記錄草擬本及定稿均會適時寄發予董事或董事委員會成員作意見提出、批准及記錄。董事會記錄可應要求供任何董事查閱。

梁可怡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分別自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起生效。彼為《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梁可怡女士已確認，彼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章程文件的重大變更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章程文件並無重大變動。

董事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以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的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第34頁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董事會欣然宣佈，建議支付每股股份1.0港仙(二零一八年：1.0港仙)之末期股息約4,981,000港元之決議案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通過。

每股股份1.5港仙的特別股息(二零一八年：2.0港仙並於二零一九年派付)已於二零一九年期間宣派，並已於二零二零年派付。

股息政策

本公司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批准就本公司於未來將予派發之股息採納股息分派指引。本公司致力維持充足資源及靈活性以迎合本公司財政及營運需求。同時，本公司將不斷尋求提升股東價值的方法，以確保股東的可持續性長期收益率。

根據股息政策，本公司優先考慮以現金方式分派股息，與股東共享其溢利。派息比率應由董事會經考慮本公司的財務業績、未來前景及其他因素後全權酌情釐定，並受以下各項限制：

-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 開曼群島法律下的適用限制及規定；
- 本公司不時受其約束的任何銀行或其他融資契諾；
- 本公司的投資及經營需求；及
- 任何其他對本公司構成重大影響的因素。

董事會可考慮分派特別股息予全體股東，而有關金額應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及批准。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全體股東享有同等股息及分派之權利。董事會有權於其認為合適時按本公司財政及業務發展需求不時審閱股息政策。

董事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通過董事會決議案，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每股普通股1.0港仙(二零一八年：每股普通股1.0港仙)的末期股息。

董事會報告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預定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一)舉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星期四)刊發及寄發予本公司股東(「股東」)。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在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儲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第88頁。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的最大客戶佔年內收益總額的39.2%，而本集團的五大客戶則佔年內收益總額的85.4%。

由於本集團的供應商基礎極為龐大，故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應佔的採購總額為本集團年內採購總額的55.7%。

董事、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深知，彼等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超過5%)概無於任何上述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公眾持股量的充足程度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整個期間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取得的資料，以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中至少25%由公眾持有。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細則並無有關強制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新股份的優先購買權規定。

股本

本公司的股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本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資本儲備及保留溢利可供分派予普通股股東，前提是本公司於緊隨任何該等分派建議支付當天於正常業務過程中將有能力於其債務到期時支付該等債務。因此，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金額約為92,30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80,030,000港元)。

董事

本公司於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楊廣發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

李鑑雄先生

陸有志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侯思明先生

麥東生先生

鍾智斌先生

委任及重選董事

細則規定，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須按照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董事輪值退任方式輪值告退，而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應以特定年期委任。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為期三年，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為期一年，惟可根據細則提早罷免職務，並須遵守細則的退任及重選條文。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年期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六日起為期三年，惟可根據細則提早罷免職務，並須遵守細則的退任及重選條文。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為期一年，惟可根據細則提早罷免職務，並須遵守細則的退任及重選條文。

概無董事(包括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訂有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確認書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侯思明先生、麥東生先生及鍾智斌先生)發出的年度獨立確認書。提名委員會已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確認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仍為獨立人士。

董事會報告

股份獎勵計劃

授予董事獎勵股份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所述，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有條件地向下列董事有條件授出獎勵股份，並受限於下列歸屬條件：

董事姓名	獎勵股份數目	歸屬日期／獎勵股份數目
楊廣發先生(「楊先生」)	3,344,000	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一日／1,072,000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1,136,000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九日／1,136,000
李鑑雄先生(「李先生」)	3,344,000	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一日／1,072,000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1,136,000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九日／1,136,000
陸有志先生(「陸先生」)	3,344,000	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一日／1,072,000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1,136,000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九日／1,136,000
侯思明先生(「侯先生」)	64,000	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一日／64,000
麥東生先生(「麥先生」)	64,000	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一日／64,000
鍾智斌先生(「鍾先生」)	64,000	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一日／64,000

受限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刊發之公告所載的條件獲達成後及選定董事於各相關發行日期仍然為本公司董事，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向各選定董事配發及發行獎勵股份。本公司將如上文所述於各歸屬日期向楊先生、李先生及陸先生配發及發行第三批獎勵股份。

根據條款及歸屬條件，第一批各1,072,000股獎勵股份已分別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一日向楊先生、李先生及陸先生發行及配發(即發行及配發合共3,216,000股獎勵股份)。第二批各1,136,000股獎勵股份已分別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向楊先生、李先生及陸先生發行及配發(即發行及配發合共3,408,000股獎勵股份)。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一日，根據獎勵股份的條款，已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行及配發192,000股獎勵股份，其中侯先生、鍾先生及麥先生分別獲發行及配發64,000股獎勵股份。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就獎勵股份確認總開支1,06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940,000港元)。

根據條款及歸屬條件，第一批及第二批獎勵股份合共1,184,000股獎勵股份已分別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向七名獨立選定個人士發行及配發。第三批獎勵股份則將於二零二一年向七名獨立選定個人士發行及配發。

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之公告以瞭解詳情。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的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彼等的聯繫人士以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下列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	所持／擁有權益 股份數目		根據獎勵 股份的相關 股份數目		總權益	所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其他權益	股份數目	總權益		
楊廣發先生(附註1、2)	受控制法團權益；及實益擁有人	12,296,000	80,932,000	2,272,000	95,500,000	19.33%	
李鑑雄先生(附註1、3)	受控制法團權益；及實益擁有人	1,696,000	143,796,000	2,272,000	147,764,000	29.91%	
陸有志先生(附註1、4)	受控制法團權益；及實益擁有人	3,580,000	76,060,000	2,272,000	81,912,000	16.58%	
侯思明先生(附註5)	實益擁有人	64,000	-	-	64,000	0.01%	
鍾智斌先生(附註6)	實益擁有人	64,000	-	-	64,000	0.01%	
麥東生先生(附註7)	實益擁有人	64,000	-	-	64,000	0.01%	
梁可怡女士(附註8)	實益擁有人	176,000	-	344,000	520,000	0.11%	

附註：

- 由於楊先生、李先生及陸先生對各自在本公司之權益有家庭財富及遺產規劃，無意再互相受一致行動安排所約束，故彼等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訂立終止契據（「終止契據」）以終止確認契據項下之一致行動安排。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刊發的公告以瞭解詳情。
- 楊先生擁有權益的95,500,000股股份包括(i)楊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Orange Blossom International Limited所持有的80,932,000股股份（楊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權益）；(ii)楊先生直接持有的12,296,000股股份及(iii)2,272,000股相關股份，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所採納的獎勵股份計劃有條件地授予楊先生，並將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分兩批發行及配發。第一批獎勵股份1,072,000股股份已於二零一九年發行及配發予楊先生。
- 李先生擁有權益的147,764,000股股份包括(i)李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Best Matrix Global Limited所持有的143,796,000股股份（李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權益）；(ii)李先生直接持有之1,696,000股股份及(iii)2,272,000股相關股份，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所採納的獎勵股份計劃有條件地授予李先生，並將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分兩批發行及配發。第一批獎勵股份1,072,000股股份已於二零一九年發行及配發予李先生。
- 陸先生擁有權益的81,912,000股股份包括(i)陸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Leader Speed Limited所持有的76,060,000股股份（陸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權益）；(ii)3,580,000股股份由陸先生直接持有及(iii)2,272,000股相關股份，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所採納的獎勵股份計劃有條件地授予陸先生，並將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分兩批發行及配發。第一批獎勵股份1,072,000股股份已於二零一九年發行及配發予陸先生。
- 64,000股股份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所採納的獎勵股份計劃於二零一九年授予侯先生。
- 64,000股股份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所採納的獎勵股份計劃於二零一九年授予鍾先生。
- 64,000股股份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所採納的獎勵股份計劃於二零一九年授予麥先生。
- 176,000股股份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所採納的獎勵股份計劃於二零一九年授予梁女士。344,000股相關股份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所採納的獎勵股份計劃有條件地授予梁女士，並將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分兩批發行及配發。

董事會報告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楊先生	Orange Blossom International Limited	實益權益	1	100%
李先生	Best Matrix Global Limited	實益權益	1	100%
陸先生	Leader Speed Limited	實益權益	1	1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或(ii)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的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所持／ 擁有權益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 百分比
Best Matrix Global Limited(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43,796,000	29.10%
Leader Speed Limited(附註1)	實益擁有人	76,060,000	15.39%
Orange Blossom International Limited(附註1)	實益擁有人	80,932,000	16.38%
羅慧儀女士(附註2)	配偶權益	95,500,000	19.33%
陳碧珊女士(附註3)	配偶權益	147,764,000	29.91%
黃素鳳女士(附註4)	配偶權益	81,912,000	16.58%
許佩珊女士(附註5)	配偶權益	64,000	0.01%
陳嘉雯女士(附註6)	配偶權益	64,000	0.01%
黃淑玲女士(附註7)	配偶權益	64,000	0.01%

附註：

- 由於楊先生、李先生及陸先生對各自在本公司之權益有家庭財富及遺產規劃，無意再互相受一致行動安排所約束，故彼等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訂立終止契據(「終止契據」)以終止確認契據項下之一致行動安排。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刊發的公告以瞭解詳情。
- 羅慧儀女士為楊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或被當作於楊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陳碧珊女士為李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或被當作於李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於股份的權益(續)

4. 黃素鳳女士為陸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或被當作於陸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5. 許佩珊女士為侯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或被當作於侯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6. 陳嘉雯女士為鍾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或被當作於鍾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7. 黃淑玲女士為麥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或被當作於麥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上文所披露的所有權益均為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獲知會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購買股份或債券的安排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

董事於重大合約的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末或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存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訂約方，且本公司董事在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合約。

酬金政策

薪酬委員會檢討本集團的酬金政策以及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架構，並考慮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的市場數據。

獲准許彌償條文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董事會報告日期止任何時間，概不存在任何以本公司任何董事(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或以其他方式制定)或聯營公司(倘由本公司制定)為受益人的獲准許彌償條文。

聯營公司的定義見香港公司條例第2(1)條。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

年內，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之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

企業管治

於整個年度，除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外，本公司一直遵守載於上市規則附錄14的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進一步資料載於第12至21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環保、社會及企業責任

本集團致力支持環境保護，以確保業務發展及可持續性。我們實施綠色辦公室措施，以減低能源及天然資源之消耗。該等措施包括使用節能照明及環保紙、透過關閉閒置的照明、電腦及電器減少能源消耗及以及於任何可行時候使用環保產品。

本公司已遵守所有相關法例及規例，包括開曼群島公司法及上市規則，並與其客戶、僱員及投資者維持良好關係。

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將不遲於本集團年報刊發後三個月內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world-linkasia.com 登載。

慈善捐贈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作出任何慈善捐贈(二零一八年：無)。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之關係

本集團深知與其僱員及客戶保持良好關係對達致其短期及長期業務目標之重要性。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其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之間概無嚴重及重大糾紛。

遵守法律及規例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於各重大方面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退任後，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一八年首次獲任命為本公司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一項決議案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重新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行政總裁

楊廣發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



致環宇物流(亞洲)控股有限公司股東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本行已審核載列於第34至87頁環宇物流(亞洲)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其包括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的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本行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準

本行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本行在該等準則下的責任已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以及開曼群島與本行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任何道德要求，本行獨立於 貴集團，且本行已根據該等要求及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本行相信，本行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本行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為根據本行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於本行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處理，而本行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獨立的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續)

物流解決方案業務分部及定製服務分部的收益確認

茲提述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及會計政策附註3(p)。

關鍵審計事項

貴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物流服務。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的物流解決方案業務收入及定製服務收入分別約為150,000,000港元及34,000,000港元，其分別與物流解決方案業務分部及定製服務分部有關。

物流解決方案業務及定製服務的收益乃於提供服務時確認，並會參考服務協議的合約條款。

本行已將收益確認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原因為收益為貴集團其中一項關鍵績效指標，其會因收益記入錯誤的期間，或收益受到操控以符合財務目標或預算水平而產生固有風險。

本行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本行有關物流解決方案業務分部及定製服務分部的收益確認的審計程序包括：

- 瞭解並評估 貴集團有關收益確認的關鍵內部監控措施之設計、實施及運行成效；
- 抽樣檢查 貴集團與客戶簽訂的服務合約，並參考現行會計準則的規定評估 貴集團確認收益的準則；
- 以抽樣方式將收益與有關客戶所確認的相關文件進行比對，以釐定相關收益是否妥為確認；
- 以抽樣方式將財政年度結算日前後記錄的特定收益交易與服務協議等相關文件進行比對，以釐定相關收益是否已在適當的財政期間確認；及
- 檢查於年內收集與收益相關且符合特定風險條件的人手入賬記錄的相關文件。

綜合財務報表及載於其中的核數師報告以外的資料

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內所載的所有資料，惟綜合財務報表及本行載於其中的核數師報告除外。

本行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本行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保證結論。

就本行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本行的責任乃細閱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本行在審計過程中所知悉的情況是否存在重大抵觸或看似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基於本行已執行的工作，倘本行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本行需要報告該事實。本行就此並無任何事項須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董事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彼等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流程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本行的目標乃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本行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本行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本行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合理保證為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總能發現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其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作為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其中一環，本行運用專業判斷，保持專業懷疑態度。本行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本行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出現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出現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瞭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在有關情況下屬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適當性以及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適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本行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修訂本行的意見。本行的結論乃基於直至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業務。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事項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平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本行負責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及執行。本行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本行與審核委員會溝通審計的計劃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審計發現等，其中包括本行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不足之處。

本行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表明本行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可能合理被認為會影響本行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本行確定該等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本行在核數師報告中闡釋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規例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合理預期倘於本行之報告中註明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則本行決定不應在報告中註明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為方思穎。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附註)
收益	6	197,153	155,210
其他淨收益及收入淨額		2,091	504
僱員福利開支		(57,292)	(52,652)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折舊		(40,156)	(3,898)
分包開支		(35,763)	(28,043)
租賃物業的經營租約租金		(10,478)	(42,241)
廠房、機械及設備的經營租約租金		(774)	(1,053)
已確認銷售成本		(11,922)	(257)
其他開支		(14,251)	(13,433)
經營溢利		28,608	14,137
融資成本 — 租賃負債利息	10	(2,340)	—
除稅前溢利		26,268	14,137
所得稅開支	9(a)	(3,753)	(3,029)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10	22,515	11,108
每股盈利(港仙)	12		
基本		4.61	2.31
攤薄		4.54	2.26

附註：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已採用經修訂追溯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在此方法下，並無重列比較資料。見附註3(c)。

第38頁至第87頁之附註構成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股息的詳情載於附註11(a)。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港元列示)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11,210	7,211
使用權資產	14	64,382	–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6	175	–
租金按金	17	7,006	5,582
遞延稅項資產	19	1,532	905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	500
		84,305	14,198
流動資產			
存貨－製成品	18	6,518	3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	20	65,759	47,551
租金按金	17	1,017	1,422
可收回稅項	19	–	1,706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短期銀行存款	21	–	13,0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	47,668	32,921
		120,962	96,634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開支	22	17,553	8,235
應付稅項	19	2,674	–
租賃負債	25	39,789	–
應付股息		7,411	9,600
		67,427	17,835
流動資產淨值			
		53,535	78,799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37,840	92,997
非流動負債			
撥備	24	1,423	717
租賃負債	25	27,287	–
		28,710	717
資產淨值			
		109,130	92,280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6	4,941	4,800
儲備	27	104,189	87,480
權益總額			
		109,130	92,280

第34頁至第87頁之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楊廣發先生
董事

李鑑雄先生
董事

附註：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已採用經修訂追溯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在此方法下，並無重列比較資料。見附註3(c)。

第38頁至第87頁之附註構成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附註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附註)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4,800	49,350	10	–	55,272	109,432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11,108	11,108
確認按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31	–	–	2,940	–	2,940
去年已批准的股息	11	–	–	–	(21,600)	(21,600)
本年度已宣派的股息	11	–	–	–	(9,600)	(9,60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800	49,350	10	2,940	35,180	92,280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的影響	3(c)	–	–	–	(3,320)	(3,320)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4,800	49,350	10	2,940	31,860	88,960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22,515	22,515
確認按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31	–	–	1,061	–	1,061
就獎授新股份發行普通股	26	40	3,897	(1,937)	–	2,000
就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發行的股份	26	101	6,744	–	–	6,845
去年已批准的股息	11	–	–	–	(4,840)	(4,840)
本年度已宣派的股息	11	–	–	–	(7,411)	(7,411)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941	59,991	10	2,064	42,124	109,130

附註：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已採用經修訂追溯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在此方法下，並無重列比較資料。見附註3(c)。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附註)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26,268	14,137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議價收購收益	32	(1,500)	–
存貨撥備	10	22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	5,447	3,898
使用權資產折舊	10	34,709	–
按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	10	1,061	2,940
利息收入	10	(280)	(303)
融資成本—租賃負債利息	10	2,34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0	63	–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68,130	20,672
租金按金增加		(1,019)	(229)
存貨減少		1,803	36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增加)/減少		(14,427)	13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開支及撥備增加		3,141	376
經營所產生現金淨額		57,628	21,318
已付香港利得稅		–	(6,455)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57,628	14,863
投資活動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所得現金	32	1,459	–
提取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短期銀行存款淨額		13,000	24,00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付款項		(7,447)	(2,817)
已收利息		280	303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7,292	21,486
融資活動			
向本公司權益股東支付股息	11(b)	(14,440)	(21,600)
已付租約租金本金部分	21(a)	(35,393)	–
已付租約租金利息部分	21(a)	(2,340)	–
就獎授股份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	26	2,000	–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0,173)	(21,6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4,747	14,749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921	18,172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47,668	32,921

附註：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已採用經修訂追溯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在此方法下，並無重列比較資料。見附註3(c)。

第38頁至第87頁之附註構成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1 一般資料

環宇物流(亞洲)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在本年報內「公司資料」一節中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且與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相同。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綜合物流服務、包裝服務及一般貿易。附屬公司詳情載於附註15。

2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本、新訂準則及詮釋的可能影響

截至此等財務報表刊發當日，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修訂本及一項新訂準則(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其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且亦未於此等財務報表採納。此等發展包括以下可能與本集團有關者。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業務的定義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重大的定義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正在評估此等發展預期對於初步應用期間的預期影響。迄今為止，本集團已確定採納有關發展不大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3 主要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統稱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本集團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於下文披露。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本集團現行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附註3(c)就於本會計期間及過往會計期間與本集團有關並已於本財務報表內反映首次應用該等發展所導致的任何會計政策變動提供資料。

(b)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涵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除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述者外，財務報表均運用歷史成本基準作為計量基準編製。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一、第二或第三層級，概述如下：

- 第一層級輸入數據為實體於計量日期可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層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可直接或間接觀察的輸入數據，第一級報價除外；及
- 第三層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時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的應用，以及資產與負債以及收入及開支的呈報金額。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過往經驗及其他相信在有關情況下屬於合理之因素為依據，所得結果成為判斷無法隨時從其他來源清楚顯現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b)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續)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將予以持續檢討。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作出修訂之期間，則修訂於該期間內確認，或倘修訂影響本期間及未來期間，則修訂於作出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內確認。

管理層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作出對財務報表具重大影響的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於附註4論述。

(c)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一項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及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均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外，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本期間或過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的編製或呈列方式構成重大影響。本集團並未採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以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的內容。其就承租人引入單一會計模式，並規定承租人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租期為十二個月或以下的租賃(「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

本集團已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已選用經修訂追溯法，並因而確認首次應用的累計影響作為對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權益期初結餘的調整。比較資料尚未重列，且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呈報。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有關過往會計政策變動的性質及影響及所採用的過渡性選擇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A) 會計政策變動

(i) 租賃的新定義

租賃定義的變動主要與控制權的概念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客戶是否在某一時段內控制已識別資產的使用(其可由指定使用量釐定)而對租賃作出定義。當客戶有權指示已識別資產的用途以及從該用途中獲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時，即表示擁有控制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內租賃的新定義僅適用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變更的合約。就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前訂立的合約而言，本集團已採用過渡性可行權宜方法，令屬租賃或包含租賃的現有安排的過往評估不受新規定限制。

因此，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評估為租賃的合約繼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入賬列為租賃，而先前評估為非租賃服務安排的合約則繼續入賬列為未生效合約。

(ii) 租賃會計及過渡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剔除先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要求承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的規定。反之，當本集團為承租人，其須將所有租賃資本化，包括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則獲豁免。就本集團而言，該等新資本化的租賃主要與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如附註14所披露)。有關本集團如何應用承租人會計處理方法，請參閱附註3(r)。

於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即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本集團就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按剩餘租賃付款現值釐定剩餘租期及計量租賃負債，並已使用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相關遞增借款利率進行貼現。用作釐定剩餘租賃付款現值的加權平均遞增借款利率為3.67%。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為緩解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過渡，本集團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採用下列確認豁免及可行權宜方法：

- (i) 本集團已選擇不就餘下租期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屆滿(即租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完結)的租賃確認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規定；及
- (ii) 於計量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之租賃負債時，本集團對具有合理類似特徵的租賃組合(例如，在類似經濟環境下就類似相關資產類別擁有相若餘下租期的租賃)使用單一貼現率。

下表為附註29所披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營租賃承擔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已確認的租賃負債的期初結餘的對賬：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營租賃承擔	23,384
減：有關豁免資本化租賃的承擔：	
— 剩餘租賃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 之前屆滿的短期租賃及其他租賃	(7,408)
加：本集團認為其合理確定將行使續租權時的額外期間租賃付款	63,863
	79,839
減：未來利息開支總額	(3,620)
剩餘租賃付款的現值，經使用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遞增借款利率及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已確認的租賃負債總額貼現	76,219

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有關的使用權資產已獲確認，猶如自租賃開始日期起已一直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使用相關遞增借款利率貼現除外)。

本集團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將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呈列為獨立項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下表概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賬面值 千港元	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的影響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的 賬面值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	–	72,899	72,899
非流動資產總值	14,198	72,899	87,097
租賃負債(流動)	–	30,836	30,836
流動負債	17,835	30,836	48,671
流動資產淨值	78,799	(30,836)	47,963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92,997	42,063	135,060
租賃負債(非流動)	–	45,383	45,383
非流動負債總額	717	45,383	46,100
資產淨值	92,280	(3,320)	88,960
儲備	87,480	(3,320)	84,160
保留溢利	35,180	(3,320)	31,860

於報告期末及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過渡日期，本集團按相關資產分類的使用權資產的賬面淨值如下：

	於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租賃作自用的物業，按折舊成本列賬	64,382	72,899

(B) 對本集團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的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首次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後，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須確認租賃負債未償還結餘所應計的利息開支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折舊，而非根據先前政策於租賃期內按直線基準確認經營租賃所產生的租金開支。與倘已於年內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業績相比，此舉對本集團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呈報的經營溢利產生正面影響。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須將資本化租賃項目下的已付租金分開為其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該等部分分類為融資現金流出(類似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先前分類為融資租賃的租賃的處理方法)，而非經營現金流出(即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經營租賃的情況)。雖然總現金流量不受影響，但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導致於現金流量表內現金流量的呈列產生重大變化。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下表或可顯示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產生的估計影響，方法為調整綜合財務報表中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呈報的金額以估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本應確認的假設金額(倘該被取代標準而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繼續適用於二零一九年)，以及將該等二零一九年假設金額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編製的二零一八年實際相應金額進行比較。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根據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6號所 呈報的金額 (A) 千港元	加回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6號折舊 及利息開支 (B) 千港元	扣除有關 經營租賃 的估計金額 (猶如根據 香港會計 準則第17號) (C)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的假設金額 (猶如根據 香港會計 準則第17號) (D=A+B+C) 千港元	比較 二零一八年 根據 香港會計 準則第17號 所呈報 的金額 千港元
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受影響的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財務業績：					
經營溢利	28,608	34,709	(37,733)	25,584	14,137
融資成本—租賃負債利息	(2,340)	2,340	-	-	-
除稅前溢利	26,268	37,049	(37,733)	25,584	14,137
年內溢利	22,515	37,049	(37,733)	21,831	11,10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根據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6號所呈報 的金額 (A) 千港元	有關 經營租賃的 估計金額 (猶如根據 香港會計準則 第17號) (附註1及2) (B)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的假設金額 (猶如根據 香港會計準則 第17號) (C=A+B) 千港元	比較 二零一八年 根據香港會計 準則第17號 所呈報的 金額 千港元
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受影響的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現金 流量表的項目：				
經營所產生現金	57,628	(37,733)	19,895	21,318
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淨額	57,628	(37,733)	19,895	14,863
已付租約租金本金部分	(35,393)	35,393	–	–
已付租約租金利息部分	(2,340)	2,340	–	–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0,173)	37,733	(12,440)	(21,600)

附註1：倘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於二零一九年仍然適用，則「有關經營租賃的估計金額」為於二零一九年有關將已被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的現金流量估計金額。有關估計假設租金與現金流量之間並無差異，且倘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於二零一九年仍然適用，所有於二零一九年訂立的新租賃將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任何潛在稅務影響淨額將不予考慮。

附註2：於此影響表中，現金流出自融資重新分類至經營，以計算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淨額及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的假設金額，猶如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仍然適用。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d)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由本集團控制的實體。倘本集團就參與實體所得可變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並能透過其於該實體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則本集團對該實體有控制權。於評估本集團是否擁有權力時，僅會考慮實質權力(由本集團及其他人士持有)。

自控制開始日期直至控制結束日期，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會被併入綜合財務報表內。集團內成員公司間的結餘、交易及現金流量，以及任何集團內成員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溢利均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對銷。集團內成員公司間進行交易所錄得的未實現虧損均會以處理未變現收益的同樣方式予以對銷，惟只會抵銷沒有減值跡象的部分。

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3(h))。

(e)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是指本集團對其管理層有重大影響，但沒有控制或共同控制其管理層的實體；重大影響包括參與其財務及經營決策。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按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入賬。按照權益法，投資最初按成本記錄，並按本集團應佔被投資公司之可識別資產淨值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超出投資成本(如有)之差額作出調整。投資成本包括購買價、直接歸因於收購投資之其他成本，以及任何於聯營公司並構成本集團股本投資一部分之直接投資。其後，投資乃就本集團應佔被投資公司資產淨值之收購後變動及任何與投資有關之減值虧損(見附註3(h))作出調整。任何收購日期超出成本之差額、本集團應佔被投資公司之收購後及除稅後業績及年內任何減值虧損乃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而本集團應佔被投資公司其他全面收益之收購後及除稅後項目乃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當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虧損超出其權益，本集團的權益調低至零，並終止確認進一步虧損，惟本集團已產生法定或推定性責任或代表投資對象作出付款則除外。就此而言，本集團的權益乃根據權益法計算的投資賬面值，連同任何其他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淨額一部分的長期權益(在適用情況下對該等其他長期權益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後(見附註3(j)))。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溢利及虧損就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部分予以對銷，惟倘未變現虧損顯示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f) 業務合併

本集團於控制權轉讓予本集團時以收購法將業務合併入賬(見附註3(d))。於收購時轉讓之代價通常按公平值計量，與已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一致。所產生的任何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測試。議價收購之任何收益即時於損益中確認。交易成本於產生時支銷，惟有關發行股本證券者除外。

已轉讓代價不包括有關結算先前已建立關係的金額。有關金額通常於損益中確認。

任何或然代價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或然代價於各報告日期按公平值重新計量，而其後之公平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

(g)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來自租賃相關廠房及設備產生的使用權資產(見附註3(r))，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3(h))：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日期在損益內確認。

折舊乃按下列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預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該等項目的成本(減去估計殘值(如有))計算：

— 租賃作自用的物業	租賃期內
— 廠房及機器	3至5年
— 傢俬及設備	3至10年
— 其他設備	3至5年
— 租賃物業裝修	租賃期內
— 汽車	5年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的可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的成本或估值按合理基準於各部分之間分配，每部分分開折舊。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其殘值(如有)將每年檢討。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h)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值

內部及外部資料來源乃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以識別有否跡象顯示下列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或(倘屬商譽)先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已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使用權資產；及
- 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內附屬公司的投資

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則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此外，就商譽而言，不論是否出現減值跡象均會每年估計可收回金額。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以及使用價值兩者間的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採用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評估的稅前折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至其現值。倘資產並無產生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的現金流入，則以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 確認減值虧損

倘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則於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將首先分配以減少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單位組別)內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其後按比例減少該單位(或單位組別)內其他資產的賬面值，惟資產的賬面值不會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倘能計量)或使用價值(倘能釐定)的金額。

— 撥回減值虧損

就商譽以外的資產而言，倘用於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有利變動，則撥回減值虧損。與商譽有關的減值虧損不會撥回。

減值虧損撥回僅限於若在過往年度並未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的資產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於確認撥回的年度計入損益。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本集團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就財政年度首六個月編製中期財務報告。於中期完結時，本集團已採用與財政年度完結時所採用的同一減值測試、確認及撥回條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h)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值(續)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續)

於中期期間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於往後期間不予撥回。即使該減值僅在該中期期間所屬的財政年度終結時予以評估而將已確認並無虧損或虧損較少，亦不予撥回。

(i) 存貨

存貨乃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於為有關出售而進行的生產過程中或以生產過程中將消耗的材料或供應品形式或於提供服務時持作出售的資產。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成本乃按先進先出法釐定。存貨出售時，有關存貨的賬面值於相關收益獲確認的期間確認為開支。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之撇減金額及存貨的所有虧損於撇減或虧損產生之期間確認為開支。任何存貨撇減之撥回金額乃按撥回產生之期間確認為開支的存貨金額調減。

(j)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乃於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時確認。倘代價僅隨時間推移即會成為到期應付，則收取代價的權利為無條件。倘於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前已確認收益，則相關金額列作合約資產(見附註3(t))。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為按概率加權估計之信貸虧損。信貸虧損乃按所有預期現金不足額(即本集團根據合約應收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可收取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的現值計量。

倘貼現影響屬重大，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現金不足額按初步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或其相若利率)貼現。

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考慮的最長期間為本集團承受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

於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考慮合理及有理據且毋須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資料。此乃包括過去事件、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等資料。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j)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預期信貸虧損基於下列其中一個基準計量：

- 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預計在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違約事件而導致的虧損；及
- 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預計採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項目於整個預計週期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導致的虧損。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一直以相等於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此等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採用基於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的撥備矩陣進行估算，並按債務人的個別因素及於報告日期對當前和預測整體經濟狀況的評估進行調整。

就所有其他金融工具而言，本集團會以相等於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金額確認虧損撥備，除非自初始確認後該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有顯著增加，在此情況下，虧損撥備會以相等於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金額計量。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於評估金融工具(包括貸款承擔額)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於報告日期評估金融工具的違約風險與初始確認日期評估的違約風險作比較。於進行重新評估時，倘(i)借款人不大可能在本集團無追索權(例如：實現擔保(如持有))的情況下向本集團悉數支付其信貸義務；或(ii)該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則本集團認為屬違約事件。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及有理據的定量和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毋須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尤其是，於評估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未能在合約到期日支付本金或利息；
- 金融工具外部或內部的信貸評級(如有)存在實際或預期的顯著惡化；
- 債務人經營業績存在實際或預期的顯著惡化；及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現有或預測的改變對債務人履行其對本集團責任的能力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視乎金融工具的性质，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的評估乃按個別基準或集體基準進行。當評估以集體基準進行時，會按照金融工具的共同信貸風險特徵(例如逾期狀態及信貸風險評級)歸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j)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預期信貸虧損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計量，以反映自初始確認後金融工具信貸風險的變化。預期信貸虧損金額的任何變化均在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利息收入的計算基準

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計算，除非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即賬面總值減虧損撥備)計算。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出現信貸減值。當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有負面影響的事件發生時，金融資產為出現信貸減值。

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債務人面對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欠款或逾期事件；
- 借款人有可能申請破產或需要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重大變動對債務人構成不利影響。

撤銷政策

倘實際上並無收回的可能，本集團則會撤銷(部分或全部)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該情況通常出現在本集團確定債務人並無資產或可產生足夠現金流量的收入來源以償還須予撤銷的金額。

隨後收回先前撤銷的資產於收回發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為減值撥回。

(k)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及於收購時三個月內到期的銀行活期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乃根據載列於附註3(j)的政策就預期減值虧損進行評估。

(l)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始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乃按攤銷成本列賬。如貼現影響並不重大，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按成本列賬。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m) 僱員福利

(i)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授予僱員的獎勵股份(「獎勵股份」)的公平值乃確認為一項僱員成本，而權益內之資本儲備會相應增加。該公平值乃於授出日期經計及授出獎勵股份的條款及條件後採用估值模式計量。僱員須符合歸屬條件方能無條件地有權獲得獎勵股份，而經考慮獎勵股份歸屬的可能性後，獎勵股份的估計公平值總額將於整個歸屬期內分攤。

於歸屬期內，預期歸屬的獎勵股份數目須予以審閱。除非原有僱員開支符合資格確認為資產，否則任何於過往年度所確認的累計公平值而導致的調整於審閱年度的損益中扣除／計入，同時對資本儲備進行相應調整。於歸屬當日，已確認為開支的金額會作出調整，以反映獎勵股份的實際歸屬數目(相應調整資本儲備)，惟僅於未能達到有關本公司股份市價的歸屬條件時方會沒收的獎勵股份除外。權益金額會於資本儲備確認，直至獎勵股份獲發行(屆時計入已發行股份的股本所確認的金額)為止。

(ii) 退休福利成本

向退休供款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的付款乃於僱員因提供服務而有權享有該等供款時作為開支扣除。

長期服務金撥備於僱員提供服務而於退休後享有供款時確認為開支。已確認金額指僱員享有供款的法定要求與僱主向退休供款計劃／強積金計劃的供款產生的應計福利之差額。該金額每年均會檢討，並於適當時候作出調整。

(iii) 花紅計劃

預期支付的花紅成本乃於本集團須承擔因僱員所提供服務而產生的現有法定或推定性責任，並在可合理估計有關責任的金額時確認為負債。花紅計劃的負債預期將於十二個月內結算，並按於償付時預期支付的金額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n)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有關實體以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按交易當日的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按當日的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並按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不會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的損益中確認。

海外業務之業績乃按與交易日期外幣匯率相若的匯率換算為港元。財務狀況表項目按報告期間結束時的收市外幣匯率換算成港元。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匯兌儲備的權益中獨立累計。

(o) 所得稅

年度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的變動。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的變動均於損益中確認，惟倘其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在此情況下，有關稅項金額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即期稅項為年度應課稅收入的預期應付稅項，採用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計算，並就過往年度應付稅項作出的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因可扣稅及應課稅暫時性差額所產生，暫時性差額即資產及負債就財務報告而言的賬面值與其稅基兩者之間的差額。遞延稅項資產亦會因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而產生。

除若干少數例外情況外，可能產生日後應課稅溢利以供抵銷資產的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所有遞延稅項資產予以確認。可支持確認源自可扣稅暫時性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的日後應課稅溢利包括該等源自轉回現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的數額，惟該等差額須與相同稅務機關及相同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於轉回可扣稅暫時性差額的同一期間或源自遞延稅項資產的稅項虧損可承後或承前結轉的期間轉回。在釐定現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是否支持確認因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抵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採用相同的標準，即倘該等暫時性差額與相同稅務機關及相同應課稅實體有關，且預期在可動用稅項虧損或抵免期間內轉回則會計入該等暫時性差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o)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倘預期不再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以抵銷相關的稅務利益，該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金額則會調低。倘日後有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溢利，所調低的金額則會回撥。

分派股息所產生的額外所得稅乃確認支付相關股息的負債時確認。

即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以及其變動將分開列示，並不會對銷。倘本公司或本集團有合法強制執行權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且符合下列附帶條件，方可分別以即期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負債：

- 倘屬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本公司或本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或
- 倘屬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則該資產及負債須與相同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相同應課稅實體；或
- 計劃在預期須清償或收回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的每個未來期間按淨額變現即期稅項資產與清償即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及清償的不同課稅實體。

(p) 收益及其他收入

倘收入乃來自銷售貨品或提供服務，則本集團會將其分類為收益。

收益乃於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金額為本集團預期將有權收取的承諾代價，惟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所收取的有關金額。收益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且乃經扣減任何貿易折扣。

本集團的收益及其他收入確認政策之進一步詳情如下：

(i) 服務收入

服務費於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為收益。

(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於應計時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

(iii) 銷售貨品

收益乃於客戶管有並接納產品時確認。倘該等產品為部分履行涵蓋其他貨品及／或服務的合約，則所確認收益金額為合約項下交易價格總額的合適比例，按照相對獨立售價基準在合約項下承諾的所有貨品及服務之間分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q)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在現時負上法定或推定責任；很可能需要付出資源以履行有關責任；以及相關金額能可靠估計時，則會確認撥備。未來的營運虧損則不會確認撥備。

倘出現多項類似責任，經由考慮整體責任類別釐定清償責任會否導致資源流出。儘管同類責任內任何一個項目導致資源流出的可能性不大，惟仍會確認撥備。

撥備乃按清償義務預期所需之支出以稅前貼現率計算之現值計量，該稅前貼現率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該義務之特定風險之評估。因時間推移而增加之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當不大可能需要經濟利益流出，或其數額未能可靠估計時，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微，否則須披露有關責任為或然負債。其存在僅能以一宗或以上日後事件的發生與否來確定的潛在責任，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微，否則亦披露為或然負債。

(r) 租賃資產

本集團於合約初始生效時評估該合約是否屬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屬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客戶有權主導可識別的資產的使用及從該使用中獲取幾乎所有的經濟收益，則表示控制權已轉讓。

作為承租人

(A)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適用的政策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惟租賃期為12個月或更短的短期租賃除外。與該等不作資本化的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在租賃期內按系統基準確認為開支。

當將租賃資本化時，租賃負債初步按租賃期內應付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並使用租賃中隱含的利率或(倘該利率不易釐定)使用相關的遞增借款利率貼現。於初步確認後，租賃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而利息開支則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不取決於某一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不包括在租賃負債的計量，因此於其產生的會計期間於損益中扣除。

於租賃資本化時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包括租賃負債的初始金額另加在開始日期或之前支付的任何租賃付款，以及產生的任何初步直接成本。使用權資產隨後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3(g)及3(h))。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r) 租賃資產(續)

作為承租人(續)

(A)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適用的政策(續)

當未來租賃付款因某一指數或比率變動而變更，或當本集團預期根據殘值擔保估計預期應付的金額有變，或因重新評估本集團是否合理地確定將行使購買、續租或終止選擇權而產生變動，則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按此方式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時，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將作相應調整，或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已減至零，則於損益內列賬。

本集團將不符合投資物業定義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獨立呈列於財務狀況表。

(B)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前適用的政策

倘本集團擁有根據經營租賃持有的資產使用權，則根據租賃所作的付款在租賃期所涵蓋的會計期間內，以等額分期在損益中扣除，惟倘有其他基準更能清楚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模式則另作別論。所取得的租賃優惠在損益中確認為總租賃付款淨額的組成部分。或然租金乃於其產生的會計期間內自損益扣除。

(s) 分部呈報

營運分部的呈報方式與向總營運決策者匯報資料的方式一致。總營運決策者為本集團的高級行政管理人員(包括執行董事、行政總裁、首席營運官及首席財務官)，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營運分部的表現，並共同審閱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以作出戰略決定。

除非經營分部的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別或階層、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法，以至監管環境的本質等經濟特性均屬類似，否則個別重大的經營分部並不會合計以供財務報告之用。倘個別不重大的經營分部符合上述大部分條件，則可以合計為一個報告分部。

(t) 合約資產

當本集團於按合約訂明的支付條款成為無條件有權收取代價前確認收益(見附註3(p))，則合約資產予以確認。合約資產乃根據載列於附註3(j)的政策而就預期信貸虧損進行評估，並於收取代價的相關權利成為無條件時分類至應收款項(見附註3(p))。

(u) 分派股息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的股息於本公司股東批准股息的期間內分別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內確認為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v) 關聯方

- (1) 倘一名人士符合以下條件，該名人士或其近親即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對本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 (2) 倘一間實體符合以下任何條件，其即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互有關聯)。
 - (ii) 其中一間實體為另一間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其中一間實體為另一間實體所屬集團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iv) 其中一間實體為一名第三方的合營公司，而另一間實體為該第三方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乃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的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退休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為受(1)段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1)(i)段所識別並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的人士。
 - (viii) 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的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

一名人士的近親指於該人士與實體進行交易時，預期可能會影響該名人士或受該名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

4 會計判斷及估計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來源

各項估計及判斷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相關情況下相信屬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期)作持續評估。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由於未來在本質上具有不確定性，故實際業績可能與該等估計不同。極可能於下個財政年度引致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出現重大調整的估計及假設處理如下。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如下：

(a) 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對應收款項的可收回程度進行定期審閱，並根據各項因素(包括應收款項的賬齡、過往撇銷經驗及前瞻性資料)而計提虧損撥備。識別應收款項的減值須運用判斷及估計。倘預期有別於原先估計，則有關差異將會影響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而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會於有關估計出現變動的年度確認。

(b) 釐定租賃期

如附註3(r)政策所闡述，租賃負債按租賃期內應付租賃付款現值進行初始確認。於租賃開始日期釐定包括本集團可行使續租權的租賃的租賃期時，本集團會評估行使續租權的可能性，並考慮所有促使本集團行使續租權的經濟誘因相關的事實及情況(包括有利條款、已作出的租賃物業裝修及該相關資產對本集團經營的重要性)。倘發生於本集團控制範圍內的重大事件或情況的重大變動，則重新評估租賃期。租賃期的任何延長或縮短均會影響於未來年度確認的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金額。

(c)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乃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並扣除完成的估計成本及分銷成本。該等估計乃基於過往銷量、存貨的庫齡、存貨的實質狀況及存貨的年結日後售價而作出。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該等估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透過優化債務與權益間的平衡，確保本集團實體可持續經營，同時為股東帶來最高回報。自上年度起，本集團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由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股份溢價、保留溢利及其他儲備)組成。

本集團以經調整債務淨額對權益比率為基準監察資本。本集團已採用經修訂追溯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在此方法下，本集團就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租賃負債，惟剩餘租賃期於12個月內結束而先前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入賬列作經營租賃的租賃除外。此大幅增加本集團的負債總額，故此，相比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水平，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經調整債務淨額對權益比率由9.7%上升至95.7%。

本公司董事透過考慮各類資本的資本成本及相關風險，定期檢討資本架構。基於本公司董事的推薦意見，本集團將透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份及回購股份，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相關比率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
流動負債	67,427	48,671	17,835
非流動負債	28,710	46,100	717
債務總額	96,137	94,771	18,552
減：應付股息	(7,411)	(9,600)	(9,600)
經調整債務淨額	88,726	85,171	8,952
權益總額	109,130	88,960	92,280
經調整債務淨額對權益比率	81.3%	95.7%	9.7%

附註：本集團已採用經修訂追溯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調整年初結餘，以確認與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有關的租賃負債。在此方法下，並無重列比較資料。見附註3(c)。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受限於外部施加的資本要求。

6 收益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運輸服務收入	46,108	37,720
倉貯服務收入	91,488	73,282
定製服務收入	34,052	33,759
增值服務收入	11,993	10,070
銷售貨品	13,512	379
	197,153	155,210

按收益確認時間及按經營分部劃分的客戶合約收益拆分於附註7(a)披露。

產生自與報告日期現存客戶所訂合約並預期於日後確認的收益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集團現有合約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總額為56,06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646,000港元)。此金額指預期於日後從客戶與本集團訂立的服務合約確認的收益。本集團日後將於完成工作時確認預期收益，而工作預期將於未來12至36個月內(二零一八年：未來12至36個月內)完成。

本集團已對其服務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121段的實際權宜手段，以致上述資料並不包括有關本集團於其根據原訂預期期限為一年或以內的服務合約履行餘下履約責任時有權收取的收益之資料。

7 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經營分部乃根據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本集團總營運決策者(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任所有營運附屬公司的董事)(「總營運決策者」)匯報的資料釐定。董事按(i)物流解決方案業務；(ii)定製服務；及(iii)一般貿易，定期審閱收益及業績分析。於得出本集團可報告分部時概無將經營分部合計。由於總營運決策者未獲定期提供分部資產或分部負債的資料，故並無呈列有關分析。

- 物流解決方案業務：此分部提供倉貯及送貨服務。有關方面的業務現時主要於香港進行。
- 定製服務：此分部提供量身定製物流服務。有關方面的業務現時主要於香港進行。
- 一般貿易：此分部提供批發及買賣貨品。有關方面的業務現時主要於澳門進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7 分部資料(續)

(a) 分部收益及業績

按收益確認時間劃分的客戶合約收益之拆分，以及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本集團最高層行政管理人員提供作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之用的本集團可報告分部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物流解決 方案業務 千港元	定製服務 千港元	一般貿易 千港元	分部總計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按確認收益時間分類						
即時確認	116,597	34,052	13,512	164,161	-	164,161
隨時間確認	32,992	-	-	32,992	-	32,992
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149,589	34,052	13,512	197,153	-	197,153
分部內收益	6,600	-	-	6,600	(6,600)	-
	156,189	34,052	13,512	203,753	(6,600)	197,153
業績						
分部業績	25,396	3,626	(1,161)			27,861
未分配企業收入						46
未分配企業開支						(1,639)
除稅前溢利						26,268

7 分部資料(續)

(a) 分部收益及業績(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物流解決 方案業務 千港元 (附註)	定製服務 千港元 (附註)	一般貿易 千港元 (附註)	分部總計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按確認收益時間分類						
即時確認	78,025	34,177	379	112,581	–	112,581
隨時間確認	42,629	–	–	42,629	–	42,629
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120,654	34,177	379	155,210	–	155,210
分部內收益	6,000	–	–	6,000	(6,000)	–
	126,654	34,177	379	161,210	(6,000)	155,210
業績						
分部業績	14,325	4,743	122			19,190
未分配企業收入						75
未分配企業開支						(5,128)
除稅前溢利						14,137

附註：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已採用經修訂追溯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在此方法下，並無重列比較資料。見附註3(c)。

經營及可報告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於附註3(s)所述的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賺取的溢利，且並未分配企業收入及開支。此乃向總營運決策者呈報就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的計量方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7 分部資料(續)

(b)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物流解決 方案業務 千港元	定製服務 千港元	一般貿易 千港元	分部總計 千港元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7,789	152	1,568	9,509
添置使用權資產(附註)	24,131	–	2,061	26,19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63	–	–	63
計量分部業績時計入的物業、廠房及 設備折舊	5,007	125	315	5,447
計量分部業績時計入的使用權資產折舊	34,330	–	379	34,709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物流解決 方案業務 千港元	定製服務 千港元	一般貿易 千港元	分部總計 千港元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2,298	19	–	2,317
計量分部業績時計入的物業、廠房及 設備折舊	3,812	86	–	3,898

附註：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已採用經修訂追溯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在此方法下，並無重列比較資料。見附註3(c)。

7 分部資料(續)

(c) 地理位置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i)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及(ii)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及使用權資產(「指定非流動資產」)地理位置的資料。客戶的地理位置乃基於提供服務或交付貨品的位置為依據。指定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乃以資產的位置(就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而言)及營運的位置(就於聯營公司的權益而言)為依據。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指定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附註)
香港	183,646	155,210	72,832	7,211
澳門	13,507	–	2,935	–
	197,153	155,210	75,767	7,211

附註：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已採用經修訂追溯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在此方法下，並無重列比較資料。見附註3(c)。

(d)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相應年度為本集團收益貢獻超過10%的客戶收益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客戶A	24,367	23,819
客戶B	77,308	77,511
客戶C	38,489	30,422

客戶A、B及C之收益均產生自物流解決方案業務及定製服務分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8 董事薪酬及僱員酬金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酬金

組成本集團的實體向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已付或應付之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津貼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以股份 為基礎之付款 (附註iv)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附註i)						
楊廣發先生(附註ii)	240	1,740	198	–	317	2,495
李鑑雄先生	240	1,740	198	–	317	2,495
陸有志先生	240	1,740	198	–	317	2,495
獨立非執行董事(附註iii)						
侯思明先生	180	–	–	–	2	182
鍾智斌先生	180	–	–	–	2	182
麥東生先生	180	–	–	–	2	182
	1,260	5,220	594	–	957	8,031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津貼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以股份 為基礎之付款 (附註iv)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附註i)						
楊廣發先生(附註ii)	220	1,502	172	–	768	2,662
李鑑雄先生	220	1,502	172	–	768	2,662
陸有志先生	220	1,502	18	–	768	2,508
獨立非執行董事(附註iii)						
侯思明先生	162	–	–	–	29	191
鍾智斌先生	162	–	–	–	29	191
麥東生先生	162	–	–	–	29	191
	1,146	4,506	362	–	2,391	8,405

8 董事薪酬及僱員酬金(續)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酬金(續)

- (i) 上文所列的執行董事酬金乃主要就彼等提供有關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的服務而支付。
- (ii) 楊廣發先生為本公司的行政總裁，而彼於上文披露的酬金涉及彼作為行政總裁所提供之服務。
- (iii) 上文所列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乃主要就彼等擔任本公司董事提供的服務而支付。
- (iv)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指根據本公司的股份獎勵計劃授予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獎勵股份之估計價值。該等獎勵股份的價值乃根據附註3(m)(i)所載本集團有關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的會計政策計量。

該等實物利益(包括已授出獎勵股份的主要條款及數目)的詳情於附註31披露。

(b) 僱員酬金

本集團於年內之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本公司三名(二零一八年：三名)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的人士。餘下兩名(二零一八年：兩名)人士於年內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津貼	1,560	1,236
表現相關獎勵付款	95	10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6	36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49	191
	1,740	1,566

年內，每名僱員之酬金均少於1,000,000港元。

年內，本集團並無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本集團主要行政人員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以吸引彼加入本集團或作為加入本集團時的獎賞或作為離職補償。於兩個年度內，本公司董事或本集團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放棄任何酬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9 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所得稅

(a) 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稅項指：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年內撥備	4,432	3,284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52)	(35)
	4,380	3,249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異的產生(附註19(b))	(627)	(220)
	3,753	3,029

二零一九年的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根據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一八年：16.5%)計算，當中已計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就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一九年課稅年度之應付稅項授出之75%扣減額，而每項業務最高可扣減2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就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八年課稅年度最高可扣減30,000港元，而於計算二零一八年撥備時已計及有關扣減)。按照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於二零一九年推出的利得稅兩級制，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符合首2,000,000港元的稅率為8.25%的資格。由於二零一九年已產生稅項虧損，並無就一間海外附屬公司作出稅項撥備。

(b) 稅項開支與會計溢利按適用稅率的對賬：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26,268	14,137
按除稅前溢利計算的名義稅項	4,222	2,168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263	934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385)	(38)
未確認未動用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39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52)	(35)
其他	(434)	–
年內所得稅開支	3,753	3,029

10 年內溢利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附註)
年內溢利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議價收購收益	(1,500)	—
僱員福利開支		
— 工資、薪金及津貼	53,303	47,490
— 離職後福利	2,928	2,222
—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1,061	2,940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1,040	860
— 非核數服務	6	—
銀行利息收入	(280)	(30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63	—
已售存貨成本(附註18)	11,900	257
存貨撥備	22	—
折舊費用		
— 物業、廠房及設備	5,447	3,898
— 使用權資產	34,709	—
融資成本—租賃負債利息	2,340	—

附註：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已採用經修訂追溯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在此方法下，並無重列比較資料。見附註3(c)。

11 股息

(a) 本年度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的股息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報告期末後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0港仙 (二零一八年：每股普通股1.0港仙)	4,981	4,840
宣派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1.5港仙 (二零一八年：每股普通股2.0港仙)	7,411	9,600
	12,392	14,440

於報告期末後建議派發的末期股息並未於報告期末確認為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11 股息(續)

(b) 屬於上一財政年度，並於本年度核准及／或支付的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的股息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屬於上一財政年度，並於本年度核准及支付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0港仙 (二零一八年：每股普通股1.0港仙)	4,840	4,800
屬於上一財政年度，並於本年度核准及支付的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零港仙 (二零一八年：每股普通股3.5港仙)	—	16,800
屬於上一財政年度，並於本年度支付的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2.0港仙 (二零一八年：每股普通股零港仙)	9,600	—
	14,440	21,600

12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普通股權益股東應佔溢利22,51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1,108,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488,028,000股(二零一八年：480,000,000股)計算如下：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二零一九年 千股	二零一八年 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488,028	480,000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乃按本公司普通股權益股東應佔溢利22,51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1,108,000港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496,247,000股(二零一八年：491,408,000股)計算如下：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攤薄)

	二零一九年 千股	二零一八年 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488,028	480,000
視為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按認購價每股股份50港仙發行普通股的影響	8,219	11,408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所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496,247	491,408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機械 千港元	傢俬及設備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5,966	9,648	1,816	6,342	3,101	26,873
添置	718	–	347	785	467	2,317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6,684	9,648	2,163	7,127	3,568	29,190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2)	–	171	635	605	151	1,562
添置	1,436	–	1,363	4,121	1,027	7,947
出售	–	–	–	(86)	(363)	(449)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120	9,819	4,161	11,767	4,383	38,250
折舊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3,858	9,384	1,375	1,279	2,185	18,081
年內撥備	960	166	278	2,136	358	3,898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4,818	9,550	1,653	3,415	2,543	21,979
年內撥備	1,162	101	649	3,069	466	5,447
出售時對銷	–	–	–	(55)	(331)	(386)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980	9,651	2,302	6,429	2,678	27,040
賬面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40	168	1,859	5,338	1,705	11,21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66	98	510	3,712	1,025	7,21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14 使用權資產

按相關資產類別分類的使用權資產的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租賃作自用的物業，按折舊成本列賬	(i)	64,382	72,899

與在損益中確認的租賃有關的開支項目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附註)
使用權資產折舊開支：	34,709	–
租賃負債利息	2,340	–
與剩餘租賃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屆滿的短期租賃及其他租賃有關的開支	11,252	–
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的 最低租賃付款總額	–	43,294

附註：本集團已採用經修訂追溯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調整年初結餘，以確認與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有關的使用權資產。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首次確認使用權資產後，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而非按先前政策以直線法於租賃期內確認根據經營租賃產生的租賃開支。在此方法下，並無重列比較資料。見附註3(c)。

年內，使用權資產的添置為26,192,000港元。此金額包括來自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添置2,061,000港元，而餘額主要與新訂租賃協議項下應付資本化租賃付款有關。

租賃負債到期日分析的詳情載於附註25。

(i) 租賃作自用的物業

本集團已透過租賃協議取得多幢工業大廈的使用權，作為其倉庫及辦公室物業(其設施主要所在之處)。有關租賃通常初步為期1至4年。

15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普通股本	佔本集團擁有 已發行股本的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Real Runner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3,000美元	100% (附註)	100% (附註)	投資控股
World-Link Roadway System Company Limited	香港	10,000港元	100%	100%	提供倉貯、運輸及 增值服務
環宇貨業包裝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100%	100%	提供定製服務
福揚行(澳門)有限公司	澳門	25,000澳門元	100%	不適用	貿易

附註：Real Runner Limited由本公司直接擁有。

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附屬公司擁有任何未償還債務證券。

16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間聯營公司的詳情，其中，一間非上市公司實體並無市場報價：

聯營公司名稱	業務架構形式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詳情	擁有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本集團的 實益權益	由本公司持有	由一間附屬公司 持有	
Skya Link Limited (「Skya Link」)	註冊成立	香港	1,000股普通股	35%	-	35%	貿易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按代價175,000港元收購Skya Link之35%股權。

該聯營公司於綜合財務報表以權益法入賬。

該聯營公司個別並不重大，而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於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為175,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17 租金按金

有關結餘指本集團就其租賃物業已付的租金按金。為數7,00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5,582,000港元)將於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後收回。因此，該結餘乃分類為非即期。預期所有其他租金按金將於一年內收回。

18 存貨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製成品	7,015	34
減：存貨撥備	(497)	–
	6,518	34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約11,92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57,000港元)。

19 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所得稅

(a) 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即期稅項指：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年內香港利得稅撥備	4,432	3,284
已付暫時利得稅	–	(6,455)
	4,432	(3,171)
過往年度(可收回利得稅)/利得稅撥備餘額	(1,758)	1,465
應付/(可收回)稅項	2,674	(1,706)

(b)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下列為已確認重大遞延稅項資產及其於當前及過往年度之變動：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折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685	–	685
計入損益	220	–	22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905	–	905
計入損益	193	434	627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98	434	1,532

(c)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並無就一間海外附屬公司的累計稅項虧損4,47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零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乃由於不大可能於相關稅務管轄區產生日後應課稅溢利以供抵銷虧損。根據現行稅務法例，稅項虧損將於3年內屆滿。

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63,261	44,514
預付款項	1,248	1,923
合約資產(附註23)	308	532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942	582
	65,759	47,551

本集團向其客戶提供的信貸期介乎0至120日(二零一八年：0至120日)。

下列為貿易應收款項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0至30日	20,195	18,172
31至60日	22,625	14,105
61至90日	14,036	9,993
90日以上	6,405	2,244
	63,261	44,514

貿易應收款項按逾期時間並扣除虧損撥備之賬齡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即期	43,931	34,557
逾期1個月內	13,962	7,674
逾期1個月以上但2個月內	5,157	1,280
逾期2個月以上但3個月內	211	325
逾期3個月以上	—	678
	63,261	44,514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及釐定每名客戶的信貸額，亦定期檢討客戶可取得的信貸額及授予客戶的信貸期。大部分貿易應收款項過往均並無拖欠還款記錄。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有關本集團信貸政策以及貿易應收款項產生的信貸風險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8(ii)。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21 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內／以上的短期銀行存款

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由銀行結餘及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且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短期銀行存款組成。銀行存款以0.01%至0.25%(二零一八年：0.01%)之年利率計息。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內的短期銀行存款以介乎1.64%至2.60%之年利率計息。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短期銀行存款以介乎0.86%至2.15%之年利率計息。

(a) 來自融資活動的負債的對賬：

下表詳述本集團來自融資活動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來自融資活動的負債為現金流量已經或將會於現金流量表劃分為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的負債。

	租賃負債 千港元 (附註25)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附註)	76,219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76,219
來自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	
已付租約租金本金部分	(35,393)
已付租約租金利息部分	(2,340)
來自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總額	(37,733)
其他變動：	
透過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添置(附註32)	2,119
年內來自訂立新租賃的租賃負債增加	24,131
利息開支	2,340
其他變動總額	28,590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7,076

附註：本集團已採用經修訂追溯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調整年初結餘，以確認與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有關的租賃負債。見附註3(c)。

21 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內／以上的短期銀行存款(續)

(b)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就租賃計入現金流量表的金額包括下列各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附註)
經營現金流量以內	11,252	43,294
融資現金流量以內	37,733	–
	48,985	43,294

附註：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引入若干已付租賃租金的現金流量分類變動。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此等金額與已付租約租金有關。

2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開支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9,060	2,620
應計僱員福利	4,456	3,118
長期服務金撥備(附註24)	202	193
應計開支	2,582	1,863
其他應付款項	1,253	441
	17,553	8,235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開支預期將於一年內或按要求償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0至30日	7,047	2,620
31至60日	1,560	–
61至90日	41	–
90日以上	412	–
	9,060	2,62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23 合約資產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合約資產		
根據服務合約履約而產生	308	532

所有合約資產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

24 撥備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就報告作出之分析：		
非流動負債	1,423	717
流動負債	202	193
	1,625	910

	長期服務金 千港元	還原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632	248	880
年度撥備	30	–	3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662	248	910
年度撥備	464	251	715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26	499	1,625

根據香港僱傭條例，本集團有責任於終止聘用時，在若干情況下向於本集團服務滿最少五年的僱員發放一次性款項。應付款項的金額乃視乎僱員的最終薪金及服務年期而定，並扣減於本集團退休計劃下本集團供款應佔的應計權利。本集團並無劃撥任何資產作為上述的資金。

本集團在租賃期限結束時，須根據協議還原出租物業至租賃協議項下所指之狀態，故須進行租賃物業裝修之拆卸及出售，還原工程撥備為管理層對有關拆卸及出售之負債所作之最佳估計。

25 租賃負債

下表列示當前及過往報告期間結束時及於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日期本集團租賃負債的剩餘合約到期日：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最低租賃 付款現值 千港元	最低租賃 付款總值 千港元	最低租賃 付款現值 千港元	最低租賃 付款總值 千港元	最低租賃 付款現值 千港元	最低租賃 付款總值 千港元
一年內	39,789	41,011	30,836	33,129	-	-
一年後但兩年內	24,923	25,246	30,123	31,285	-	-
兩年後但五年內	2,364	2,380	15,260	15,425	-	-
	27,287	27,626	45,383	46,710	-	-
	67,076	68,637	76,219	79,839	-	-
減：未來利息開支總額		(1,561)		(3,620)		-
租賃負債現值		67,076		76,219		-

附註：本集團採用經修訂追溯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調整年初結餘，以確認與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有關的租賃負債。並無重列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比較資料。有關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c)。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26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1港仙	10,000,000	100,000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480,000	4,800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發行的股份(附註31)	4,000	40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發行的股份(附註32)	10,067	101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94,067	4,941
		千港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示		4,941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一日，本集團已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按認購價每股股份50港仙發行第一批4,000,000股獎勵股份，代價總額為2,000,000港元。40,000港元及3,897,000港元已分別計入股本及股份溢價。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訂立協議收購福揚行(澳門)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每股股份68港仙配發及發行10,067,114股代價股份(代價總額為6,845,000港元)完成收購事項。101,000港元及6,744,000港元已分別計入股本及股份溢價。

27 儲備

(a) 權益組成部分變動

本集團綜合權益各個組成部分的年初與年末結餘的對賬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本公司個別權益組成部分於年初與年末的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

(b) 儲備性質及目的

(i) 股份溢價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四年修訂本)，股份溢價賬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於緊隨建議分派股息當日後，本公司須有能力支付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應付的債務。

(ii)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包括根據附註3(m)(i)就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採納的會計政策已確認的授予本公司僱員尚未行使的獎勵股份之實際或估計數目之公平值。

28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內的短期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該等金融工具詳情於各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減輕該等風險的政策載列於下文。管理層管理並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實施適當的措施。

(i)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銀行結餘按浮動利率計息，並因現行市場利率的波動而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亦承受與租賃負債及定息銀行存款相關的公平值利率風險。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所承受的風險並不重大，因為該等計息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於短期內到期，故並無編製敏感度分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28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ii) 信貸風險

本集團所面對的最高信貸風險將導致本集團因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產生財務虧損，該風險乃來自本公司綜合財務狀況表載列的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源自其貿易應收款項。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支團隊，負責釐定審批信貸及進行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檢討各個別客戶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為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的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由於對手方為高信貸評級的銀行，故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有限。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貿易應收款項總額有28.5%(二零一八年：45.2%)乃應收本集團最大客戶的款項，故本集團有信貸集中風險。本集團於五大客戶的信貸集中風險佔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84.5%(二零一八年：94.9%)。本集團的管理層認為，經考慮到該等客戶的過往結算記錄、信貸質素及財務狀況後，應收該等客戶款項的信貸風險並不重大。

本集團對需要超過某個金額的信貸的所有客戶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集中於客戶的過往到期還款記錄及目前還款能力，並考慮客戶的特定資料以及有關客戶營運所處經濟環境的資料。貿易應收款項自開票日期起計120天內到期。一般而言，本集團並不向客戶收取抵押品。

本集團按相等於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利用撥備矩陣計算)的金額計量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由於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並未就不同客戶分部呈現顯著不同的虧損模式，故並未就本集團不同客戶群體進一步區分根據逾期情況作出的虧損撥備。

預期虧損比率乃根據過往五年的實際虧損經驗計算得出。該等比率已作出調整，以反映收集過往數據期間的經濟狀況、目前狀況與本集團對應收款項預計年期內的經濟狀況之看法的差異。由於本集團評估與其貿易應收款項有關的信貸風險並不重大，本年度並無確認任何虧損撥備。

28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iii) 流動資金風險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會監察及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管理層認為足以撥付本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影響的水平。

下表載列本集團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的剩餘合約到期情況，乃基於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及本集團須還款的最早日期得出。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 千港元
	1年內或 按要求 千港元	1年以上 但2年以下 千港元	2年以上 但5年以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開支	17,553	–	–	17,553	17,553
應付股息	7,411	–	–	7,411	7,411
租賃負債(附註)	41,011	25,246	2,380	68,637	67,076
	65,975	25,246	2,380	93,601	92,040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 千港元
	1年內或 按要求 千港元	1年以上 但2年以下 千港元	2年以上 但5年以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開支	8,235	–	–	8,235	8,235
應付股息	9,600	–	–	9,600	9,600
	17,835	–	–	17,835	17,835

附註：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已採用經修訂追溯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在此方法下，並無重列比較資料。見附註3(c)。

(iv) 公平值計量

董事認為，於報告期末按攤銷成本於綜合財務報表入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其各自的公平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29 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有關租賃物業、機械及設備的不可撤銷經營租約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的到期日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租賃物業	
一年內	22,778
機械及設備	
一年內	606
	23,384

本集團為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工廠大廈、辦公室物業、機械及設備的多項租賃的承租人。本集團已採用經修訂追溯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在此方法下，本集團調整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期初結餘，以確認與此等租賃有關的租賃負債(見附註3(c))。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未來租賃付款根據附註3(c)所載政策於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租賃負債。

30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所有合資格僱員提供界定供款計劃。有關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並由受託人控制的基金管理。本集團亦參與一項界定供款計劃，乃登記於在二零零零年十二月根據強制性公積金條例成立的強積金計劃。

就強積金計劃成員而言，本集團按每月1,500港元或每月有關工資成本的5%(兩者中之較低者)向強積金計劃供款，供款額與僱員的供款相同。

本集團就該等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為作出指定供款。年內，本集團向該等計劃作出的供款總額及於損益扣除的成本指本集團按該等計劃規則規定的費率向該等計劃已付／應付的供款。本集團年內作出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為2,43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166,000港元)。

長期服務金撥備於僱員提供服務而於若干終止受僱的情況下享有供款時確認為開支。進一步詳情乃於附註24披露。

31 按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交易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獎勵日期」)，12,000,000股獎勵股份已按認購價每股獎勵股份50港仙向13名選定個別人士授出，其中(i)最多10,224,000股關連獎勵股份將透過發行及配發新股份方式授予6名關連選定個別人士；及(ii)最多1,776,000股獨立獎勵股份將透過發行及配發新股份方式授予7名獨立選定個別人士。授予獎勵股份之目的為使本集團能留聘並激勵選定個別人士實現本集團之持續經營及發展，並使本公司能夠表彰並鼓勵選定個別人士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

授予承授人的獎勵股份將於獎勵日期起計的第一週年、第二週年及第三週年分三批以等額歸屬。第一批將予歸屬的獎勵股份數目乃經參考載於股份獎勵計劃中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新客戶的收益，並視乎履行履約保證機制而定。其後將予歸屬的獎勵股份數目乃視乎承授人的服務狀況而定。

獎勵股份數目的變動如下：

	二零一九年 已授出但尚 未歸屬的 獎勵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000,000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一日發行的獎勵股份(附註26)	(4,000,000)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000,000

獎勵股份於獎勵日期的公平值總額為4,332,000港元。獎勵股份於授出日期的估計公平值乃經參考本公司股份於當日的市價釐定。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確認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1,06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940,000港元)，而權益中的資本儲備亦相應增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32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業務合併

收購福揚行(澳門)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收購日期」)，本集團收購福揚行(澳門)有限公司(「該附屬公司」)100%股權以發掘分銷或其他業務安排的商機。該公司從事一般貿易，包括日用品及健康產品的批發及買賣。收購代價為6,845,000港元，已透過按68港仙的價格配發及發行10,067,114股代價股份悉數結付。該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為本集團貢獻收益13,507,000港元及產生虧損1,161,000港元。倘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進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及溢利將已分別上升12,572,000港元及減少1,425,000港元。

收購事項於收購日期對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產生的影響如下：

	就收購確認的 公平值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62
存貨	8,309
使用權資產	2,06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78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5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6,708)
租賃負債	(2,119)
已收購可識別資產淨額	8,345
減：已轉讓代價總額	(6,845)
議價收購收益*	1,500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的現金流入淨額分析	
已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59

* 鑒於賣方需短期內出售投資以取得財務回報，賣方就收購事項向本集團給予優惠，構成議價收購收益。

千港元

已轉讓代價的收購日期公平值

已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6,845
------------	-------

收購事項相關成本

本集團已就外部法律費用及估值成本產生收購事項相關成本458,000港元。有關成本已計入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其他開支」。

33 重大關連方交易

除於該等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訂立下列重大關聯方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乃附註8所披露向本公司董事支付款項，薪酬總額乃計入「僱員福利開支」。

34 公司層面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	25,183	25,183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266	282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84,524	63,777
銀行結餘及現金	4,786	5,288
	89,576	69,347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503	100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9,600	–
應付股息	7,411	9,600
	17,514	9,700
流動資產淨值	72,062	59,647
資產淨值	97,245	84,830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941	4,800
儲備(附註)	92,304	80,030
	97,245	84,830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楊廣發先生
董事

李鑑雄先生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34 公司層面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49,350	25,183	-	2,397	76,930
年度溢利	-	-	-	31,360	31,360
確認按權益結算以股份為 基礎付款	-	-	2,940	-	2,940
去年已批准的股息	-	-	-	(21,600)	(21,600)
本年度已宣派的股息	-	-	-	(9,600)	(9,60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49,350	25,183	2,940	2,557	80,030
年度溢利	-	-	-	14,760	14,760
確認按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 付款開支	-	-	1,061	-	1,061
就獎授新股份發行普通股	3,897	-	(1,937)	-	1,960
就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發行的股份	6,744	-	-	-	6,744
去年已批准的股息	-	-	-	(4,840)	(4,840)
本年度已宣派的股息	-	-	-	(7,411)	(7,411)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9,991	25,183	2,064	5,066	92,304

35 報告期後非調整事項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本集團已發行第二批4,000,000股獎勵股份。有關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的進一步詳情於附註3(m)(i)披露。

36 比較數字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選用的過渡方法，比較資料不予重列。會計政策變動的進一步詳情於附註3(c)披露。

以下為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

業績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附註)
收益	197,153	155,210	163,610	149,724	125,161
除稅前溢利	26,268	14,137	28,957	28,752	2,706
所得稅開支	(3,753)	(3,029)	(5,327)	(5,241)	(2,556)
股東應佔年內溢利	22,515	11,108	23,630	23,511	150
資產及負債					
資產總值	205,267	110,832	119,508	96,433	95,143
負債總額	(96,137)	(18,552)	(10,076)	(10,631)	(32,852)
資產淨值	109,130	92,280	109,432	85,802	62,291

附註：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已採用經修訂追溯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在此方法下，並無重列比較資料。見附註3(c)。